

新修山東鹽法志

卷一之卷二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巡鹽御史

題為請

旨遵修長蘆山東鹽法合志以憑恪守事

有志原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

口有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

於率由臣伏查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勅下直省纂修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

法志書竟未重修仍係前明萬曆年之舊制其

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與革迥異且圖

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况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加惠商人多方培植暨我

皇上御極以來格外施恩深仁厚澤載在人心如不

登諸圖冊衆商之情良有未愜臣思纂修志書

乃

盛朝之大典恤商惠竈實

聖主之弘仁曷敢擅專相應

題請

皇恩准

臣

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

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并垂永遠不勝幸甚理合具

題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戶部劄付前事內開

該臣等查得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鹽法

有志所以備法制而杜爭訟也場竈有圖戶口

有數引票有分地稅課有定規刻之版冊便於

率由伏查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勅下直省纂修府州縣志時長蘆山東鹽法志書竟未重修其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相應題請

皇恩准臣率同長蘆山東運司分司等官協力纂輯梓成全書繕呈

御覽并垂永遠等因前來查長蘆等鹽法從前纂輯至康熙十年止其錢糧之多寡引票之增減備

悉登載俱屬可考至康熙十一年以後鹽法雖經題請奉

旨遵行但鹽法志並未重修其凡有興革事宜理應編入以便稽查今該御史既稱長蘆山東鹽法志書竟未重修錢糧額引今昔不同場竈戶口興革迥異且圖樣模糊冊籍殘缺實難稽考題命下請協力纂修以垂永遠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將長蘆山東鹽法志書按年纂輯俟告成之日

繕呈

御覽并照式送部以備查考其淮浙等處亦應照例纂修以垂永遠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兩淮兩浙各該巡鹽御史并兩廣河東福建雲南四川貴州甘肅各該管鹽督撫一體遵行可也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
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

山東鹽法志

凡例

一春秋之法尊天王大一統千古維昭鹽政重
一修法依
上命示有稟承也

一編纂之法切本事酌時宜為主若汎引百家
矜爲鴻博此著作之標幟非經濟之要務也
一志爲史類非鏤冰刻脂之比寧質勿華寧覈
勿汎若班香范艷猶文章之繡悅耳

一鹽政非奉

旨及奉部奉憲者不敢濫爲採取

一舊志成於萬曆十五六年勿論檢括有遺亦且槩本漶漫考訂爲難魯魚豕亥時有疑義謹存其缺

一各官履歷及前朝誥命已多湮沒由於崇正末年兵燹重疊以致案卷殘燬無從稽考
一人物有係宦籍者或由商學出身者或從別省入籍商宦者悉載非是者不錄

一忠孝節烈前志寥寥有僅存姓氏並無小傳今亦無從訪問矣

一山川古蹟封建俱載山東通志抄纂近複割截或偏姑存梗槩點綴太平景色耳

一仙釋非名教所及其於鹽務尤踈缺以成其大隱可也

一此書規樞次第謹遵奉鹽臺定式以便合符上呈山東事例與天津互相有無者各存其實而已
一總目之內又有細目仿大學衍義舊例務在

詳明不嫌瑣銳

一名臣奏疏畧加提撮用通鑑某官某疏畧曰
例務存節要不失本意非敢截崔脛也

山東鹽法修志姓氏

總裁

大理寺卿今陞兵部右侍郎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臣 莽鵠立

監修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監察御史今陞江蘇布政使臣 漆紹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臣 葛斗南

翰林院改授濱樂分司運同臣 宋懷金

督工

鹽運經歷臣 葉惟姓

分修

山東兗州府單縣副貢生臣常巖立

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舉人臣袁中樞

山東萊州府膠州生臣高鳳翰

山東萊州府膠州生臣張頤

校閱

山東兗州府單縣拔貢生臣吳鑑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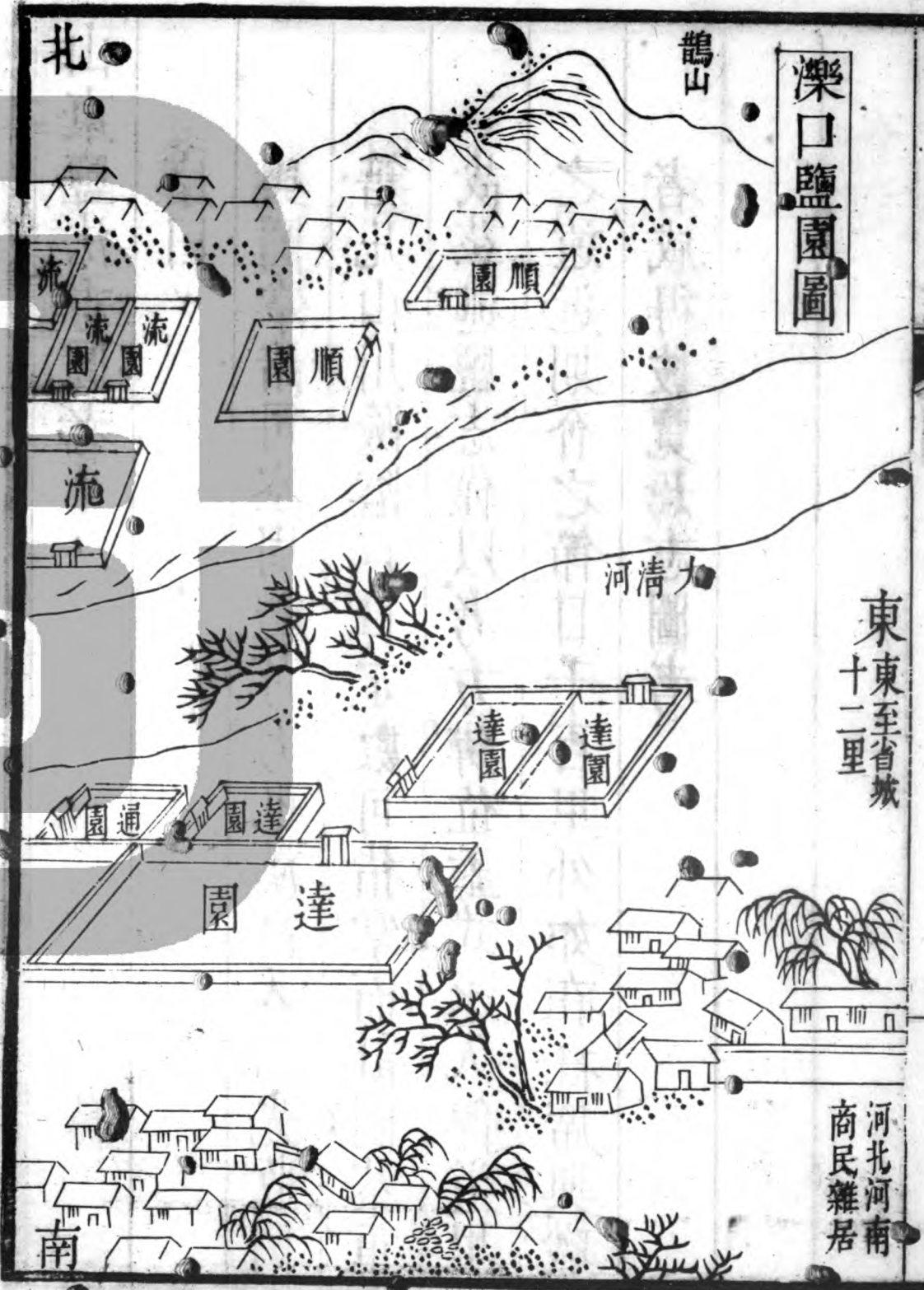
浙江嘉興府嘉興縣布衣臣屠松

山東鹽法志圖考

序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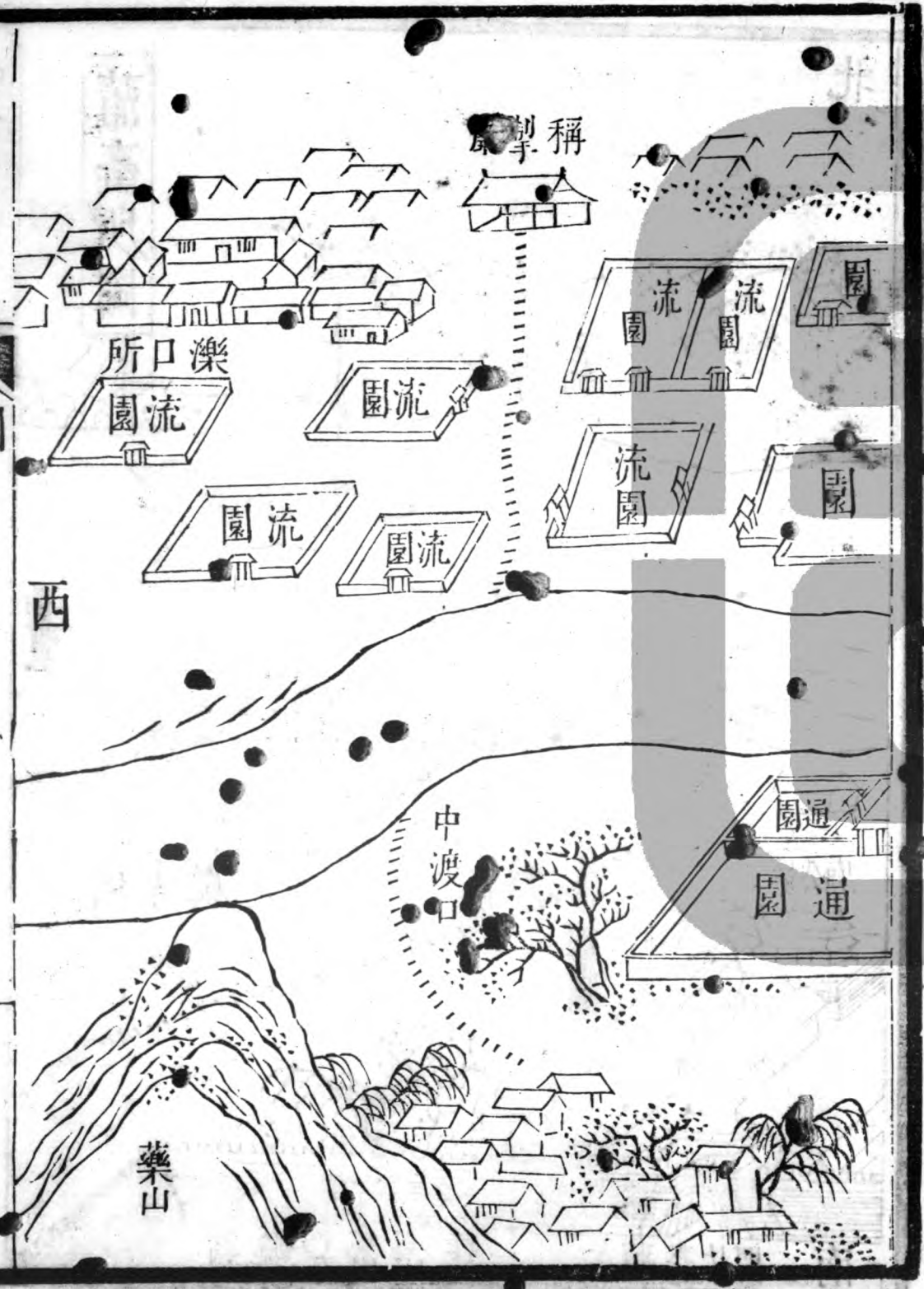
輿圖掌諸司空周禮可考也漢高入關先收圖籍凡山川險隘戶口定數可指掌而計圖綦重哉茲述鹽志僅以考方辨位垂式永久俾道里之遠近期會之節目千百里外如在衽席典職者咸得披覽焉志圖考

樂口鹽園圖



東東至省城
十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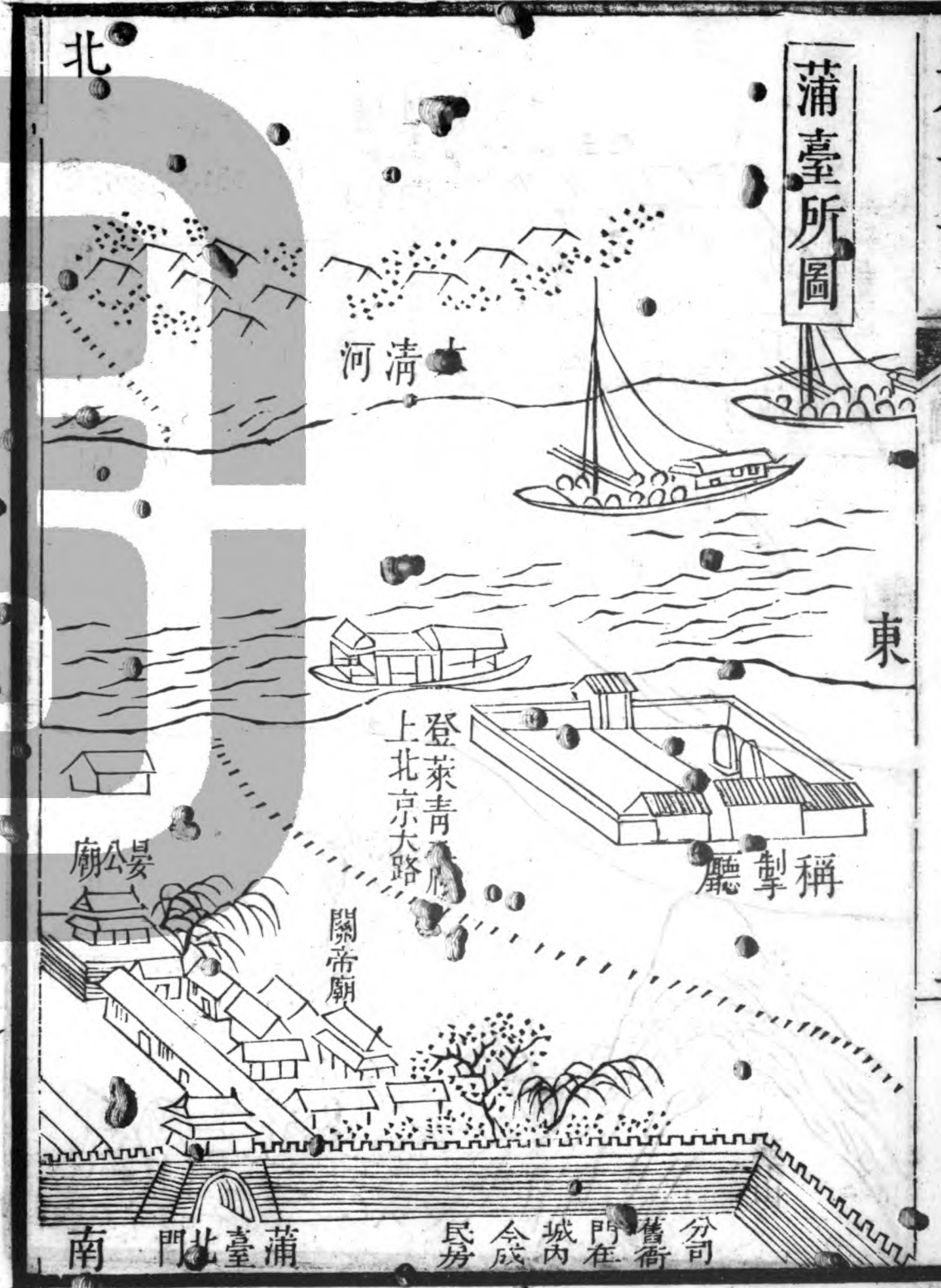
河北河南
商民雜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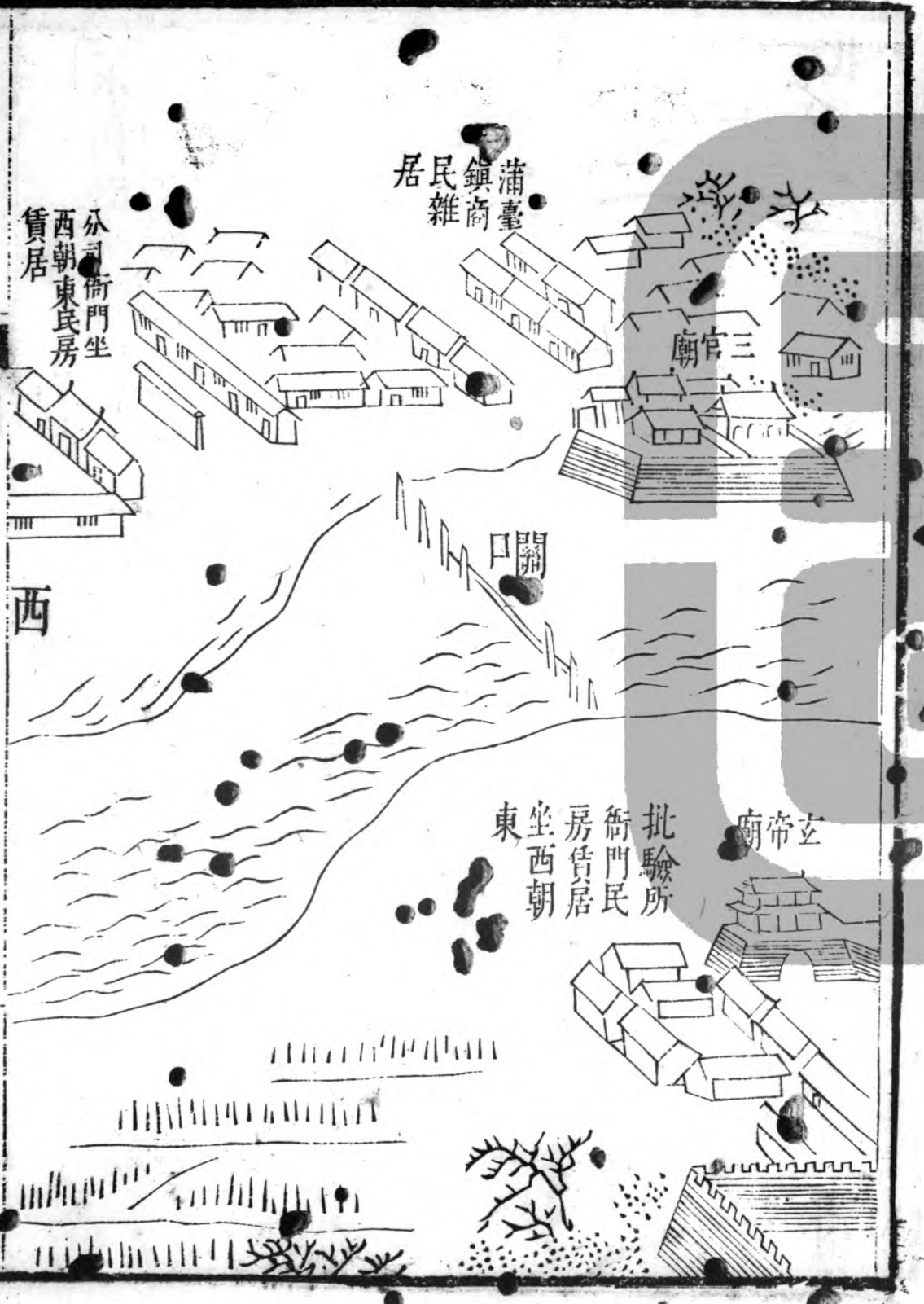
西

藥山

蒲臺所圖



南門北臺蒲 民舍城門舊分



圖

西

東 批驗所衙門民房賃居 坐西朝東

蒲臺鎮商民雜居

三官廟

關口

玄帝廟

北

東

清河

登萊青上北京大路

稱掣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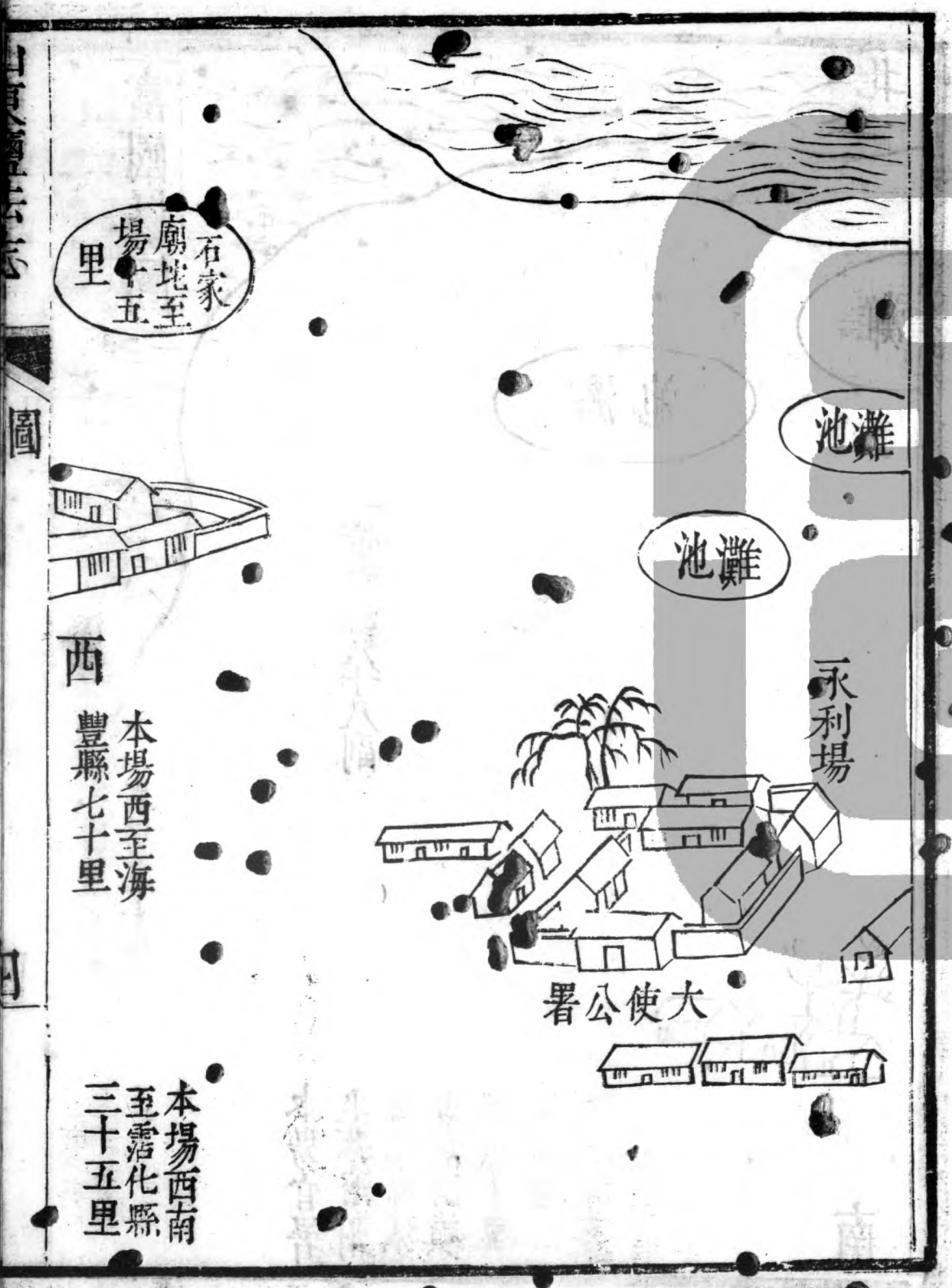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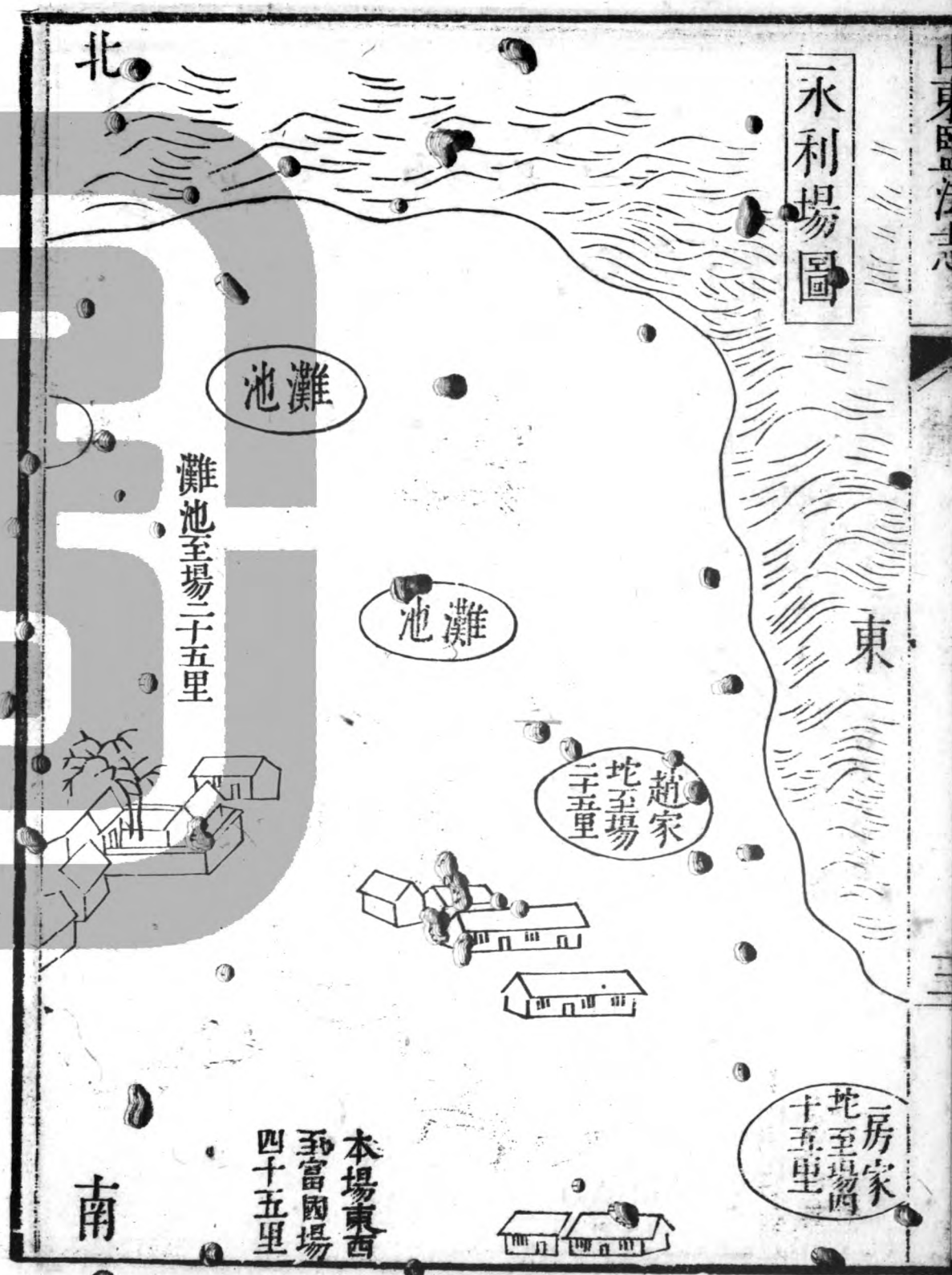
晏公廟

關帝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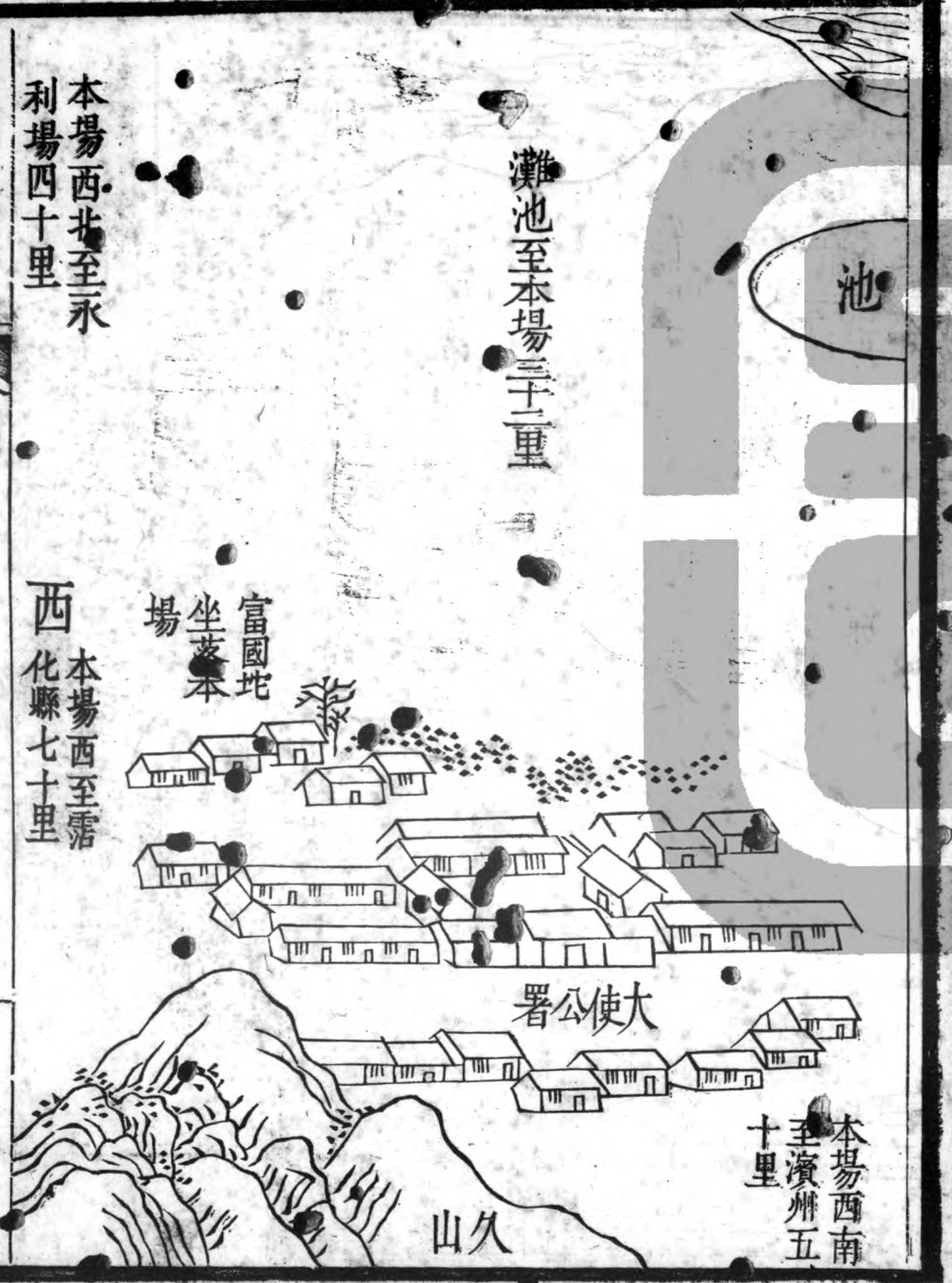
蒲臺北門

民舍城門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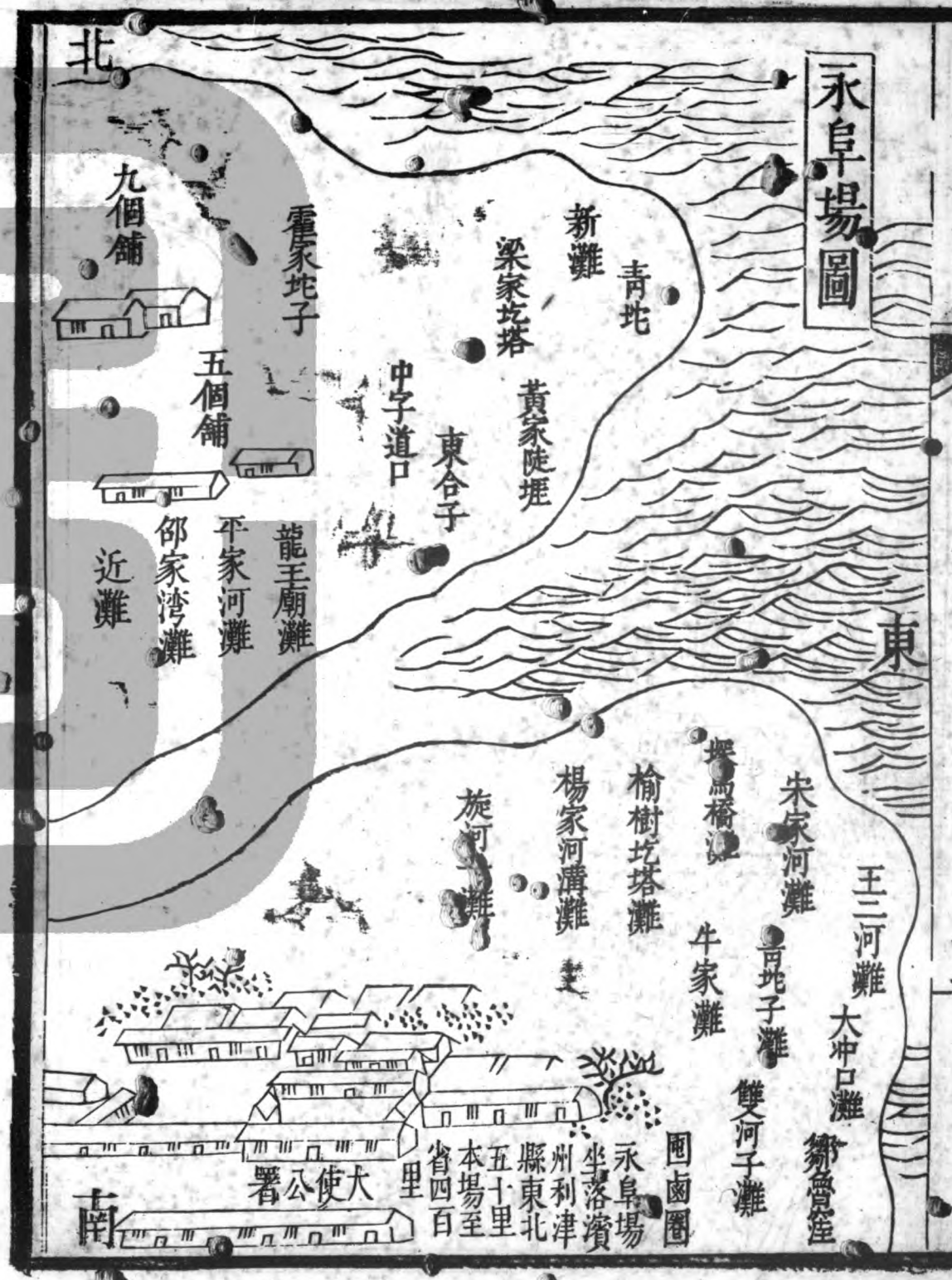
永利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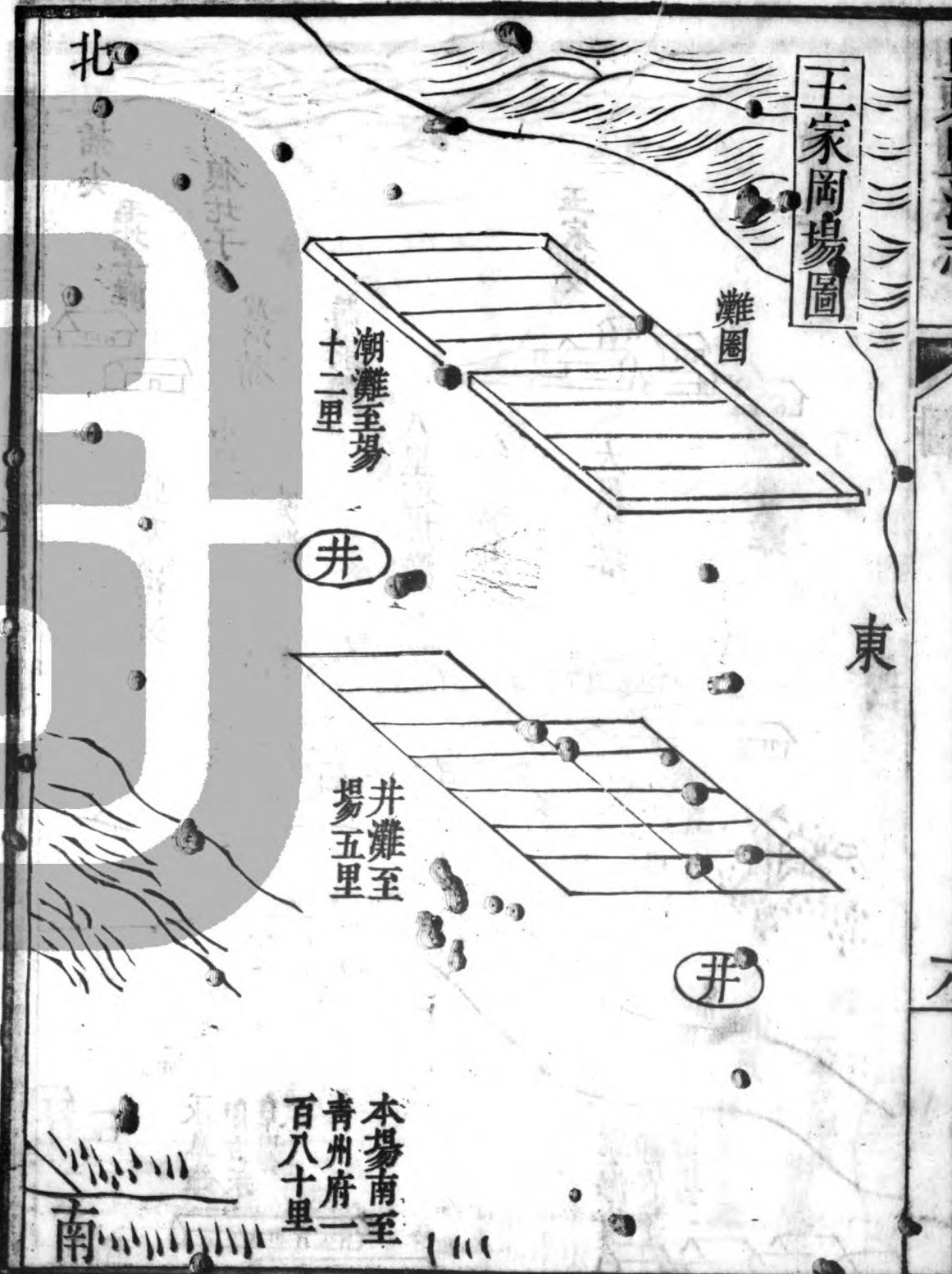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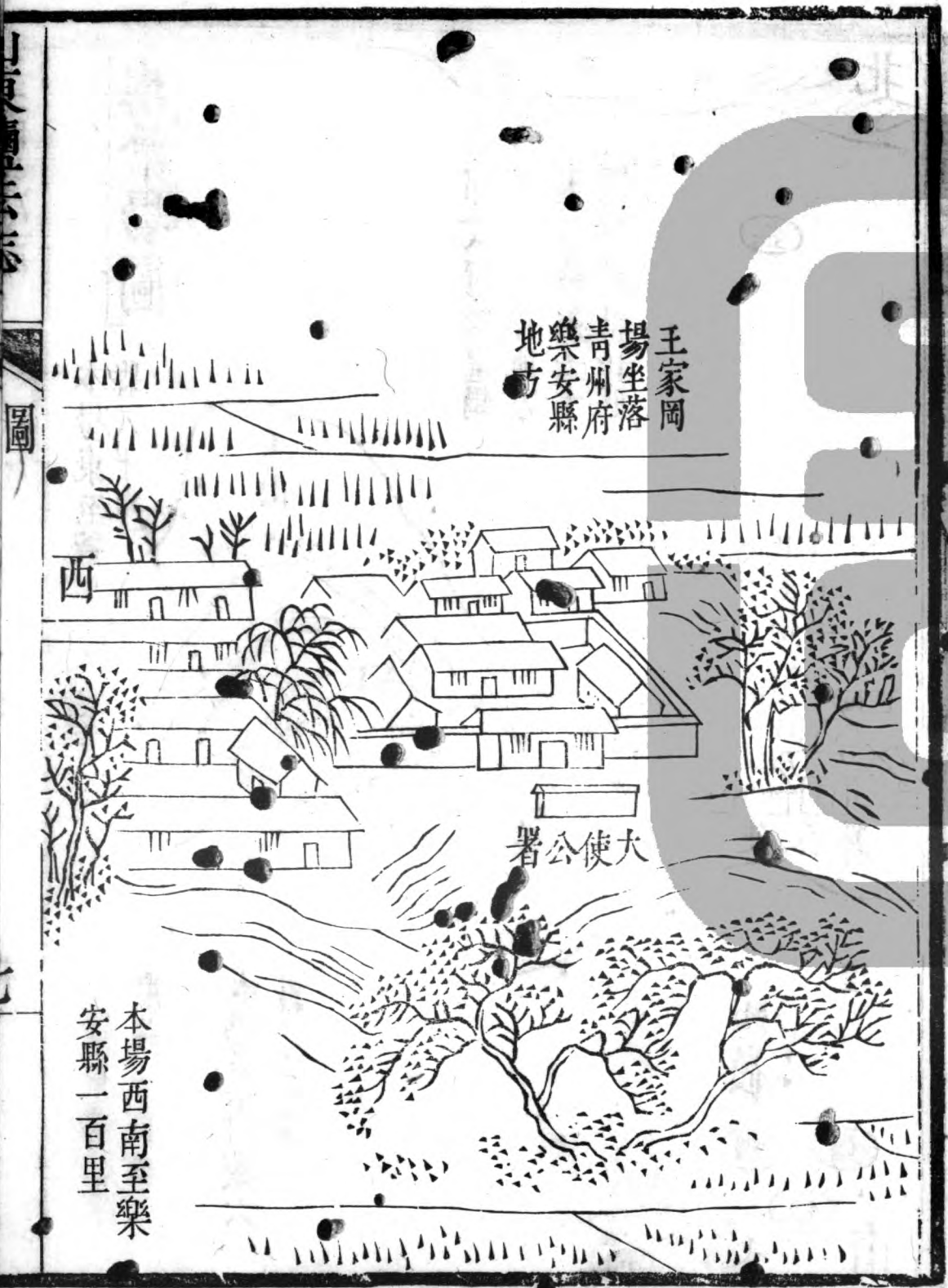


富國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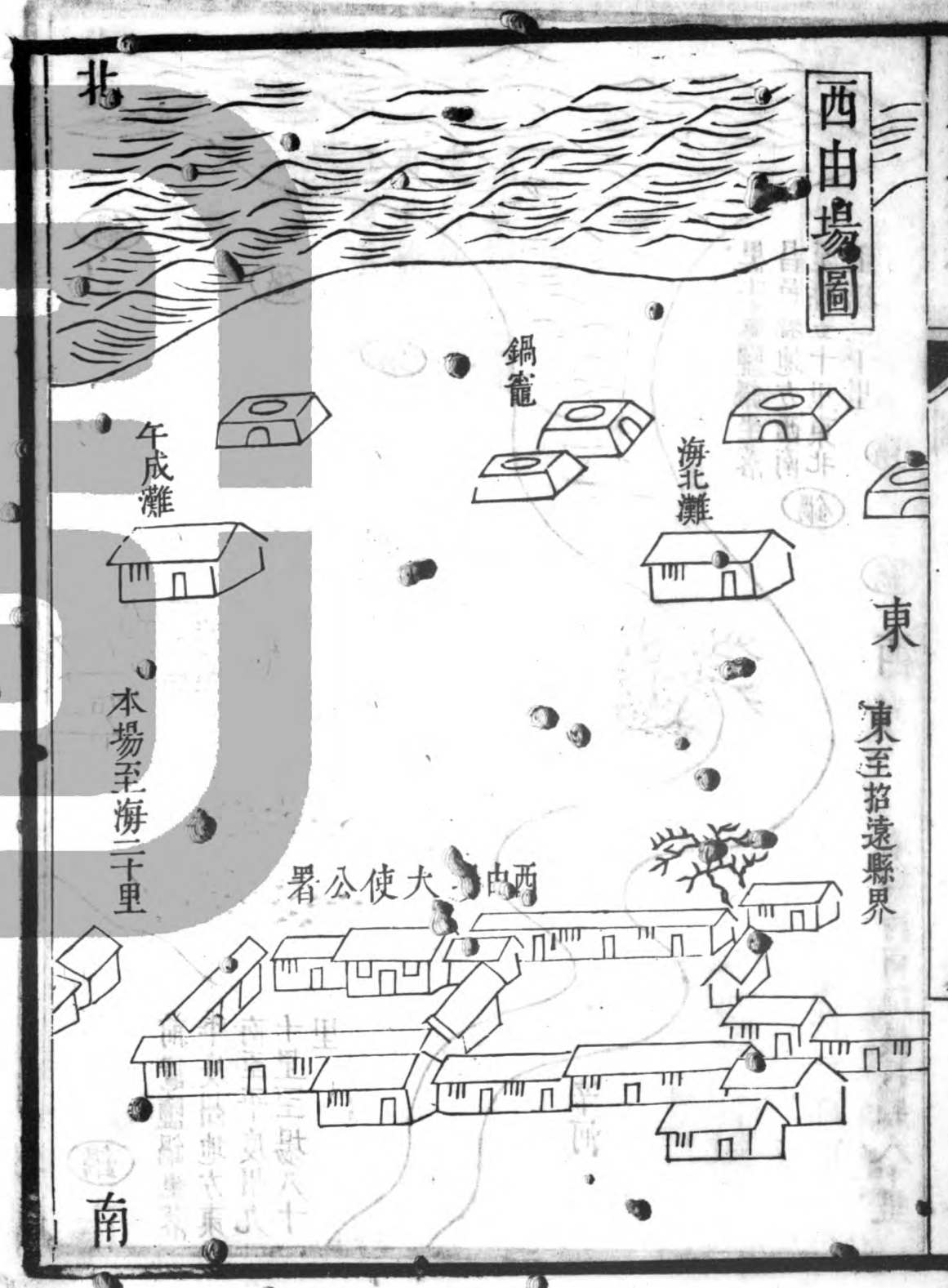
永阜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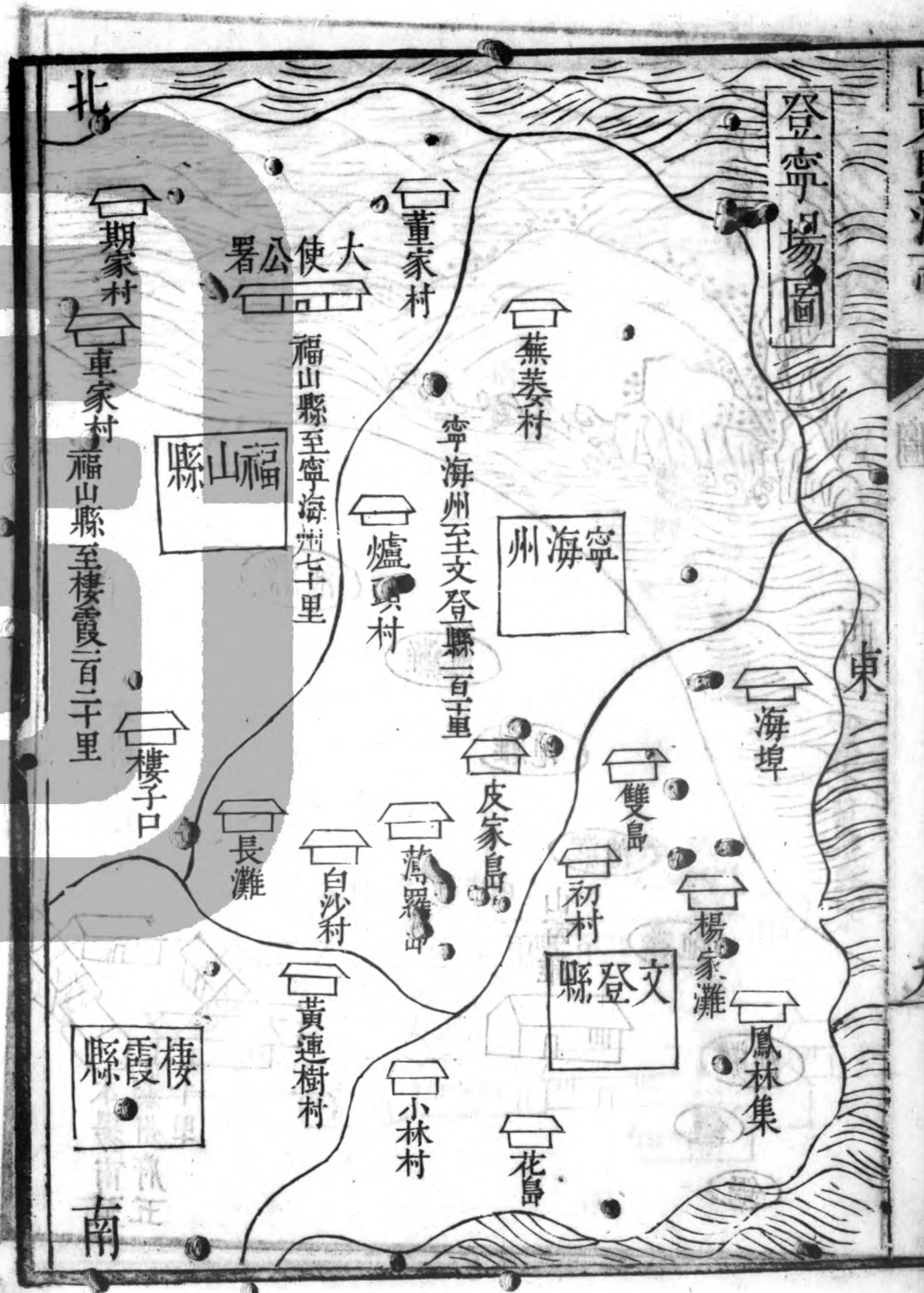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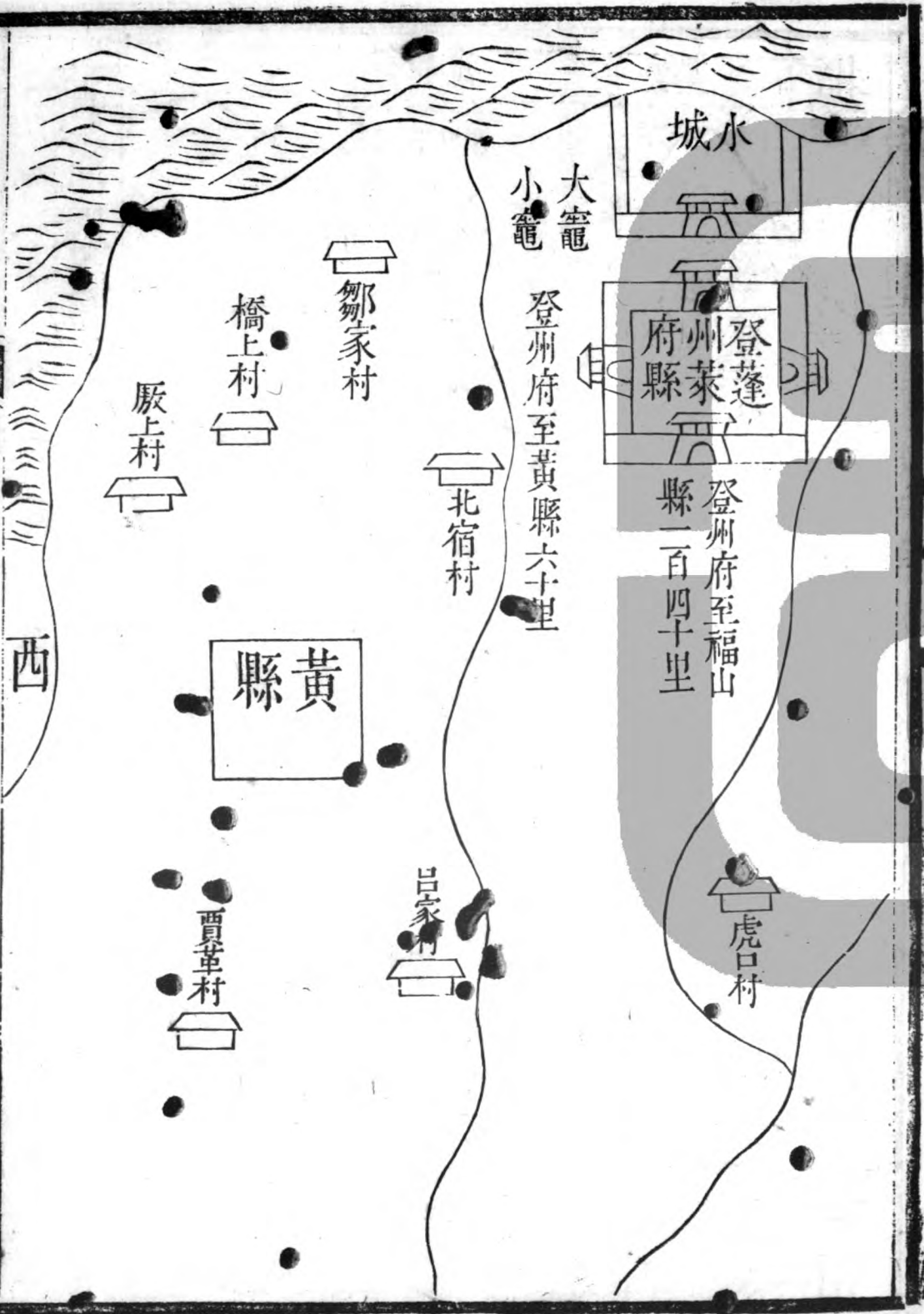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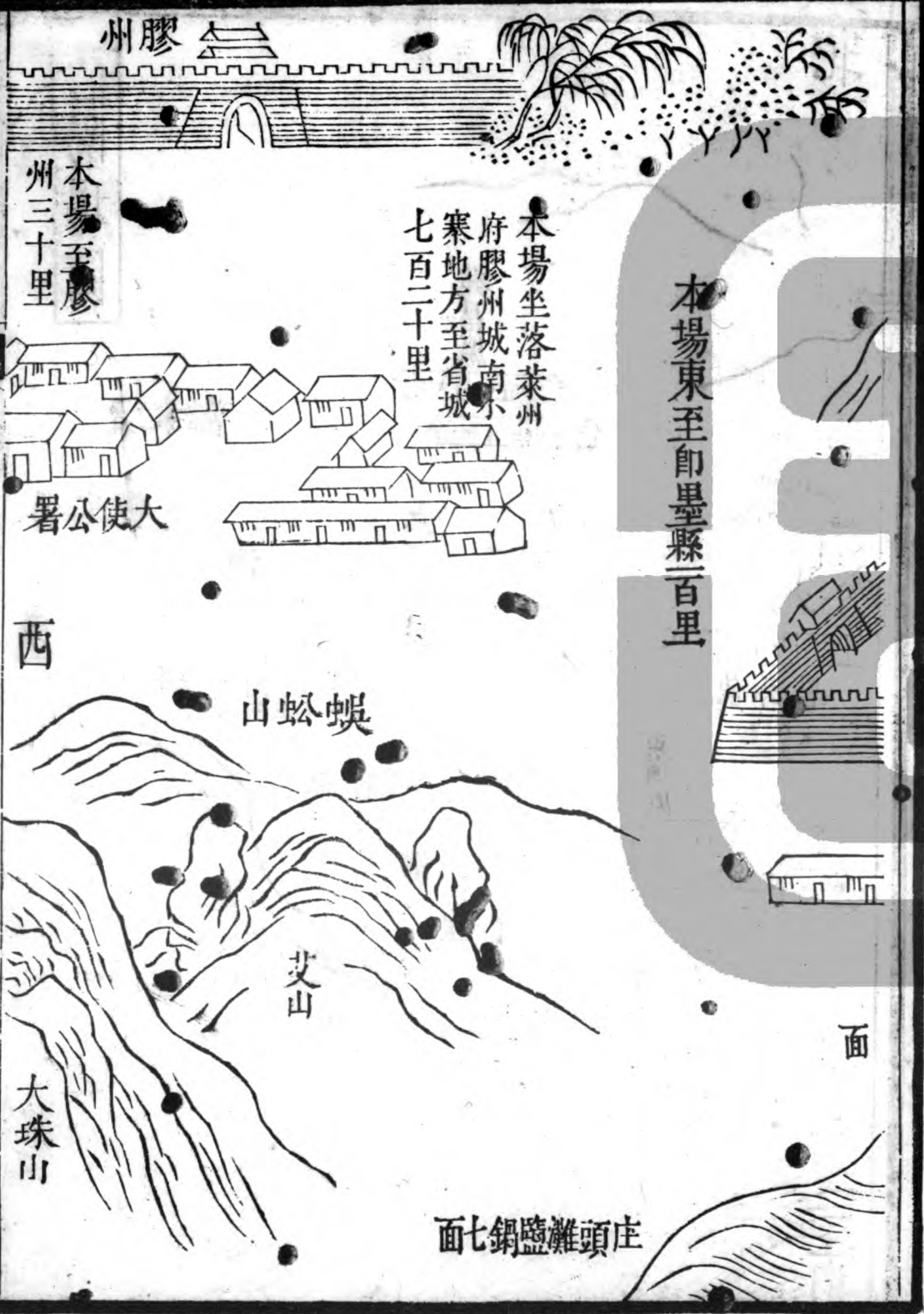
海滄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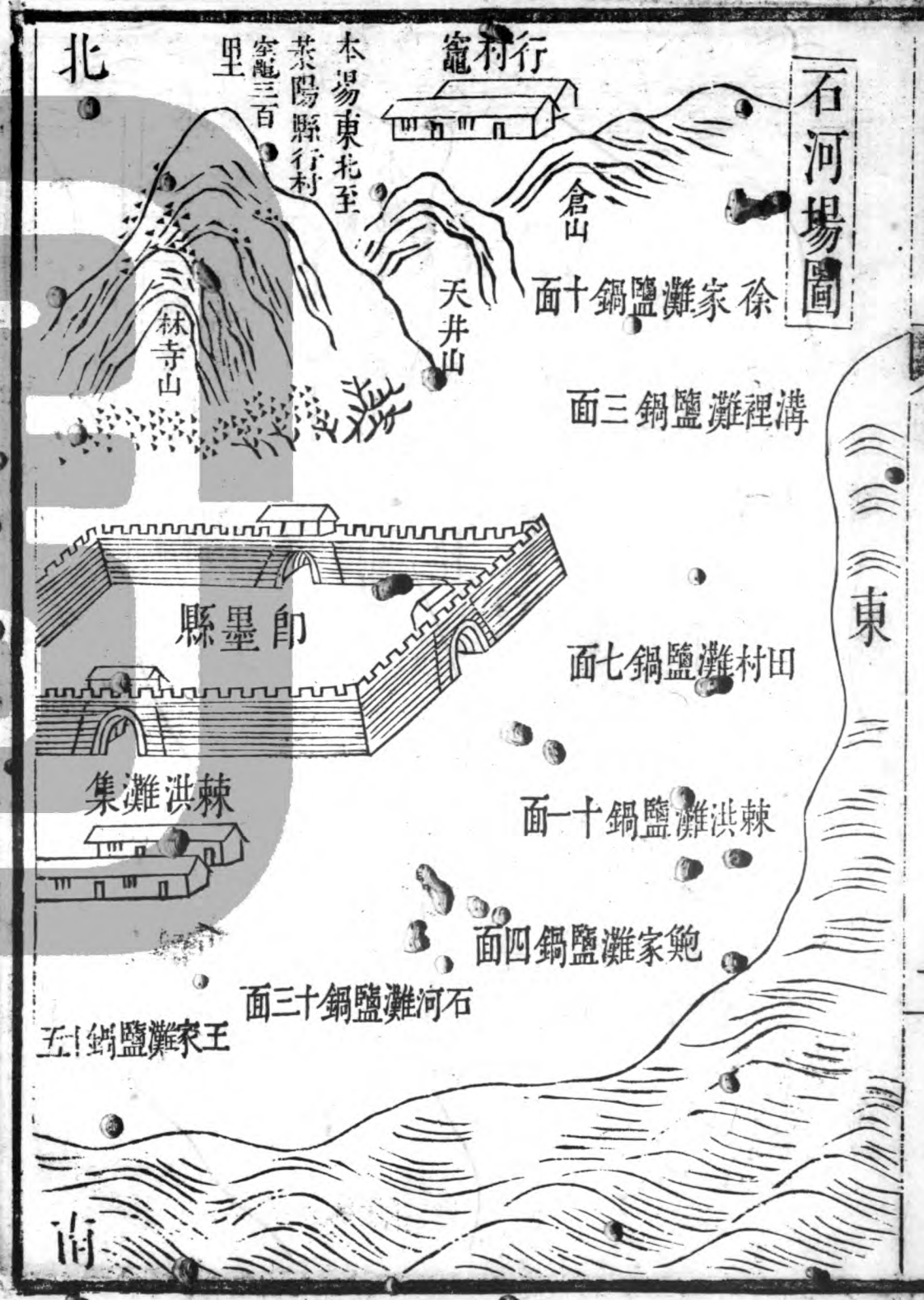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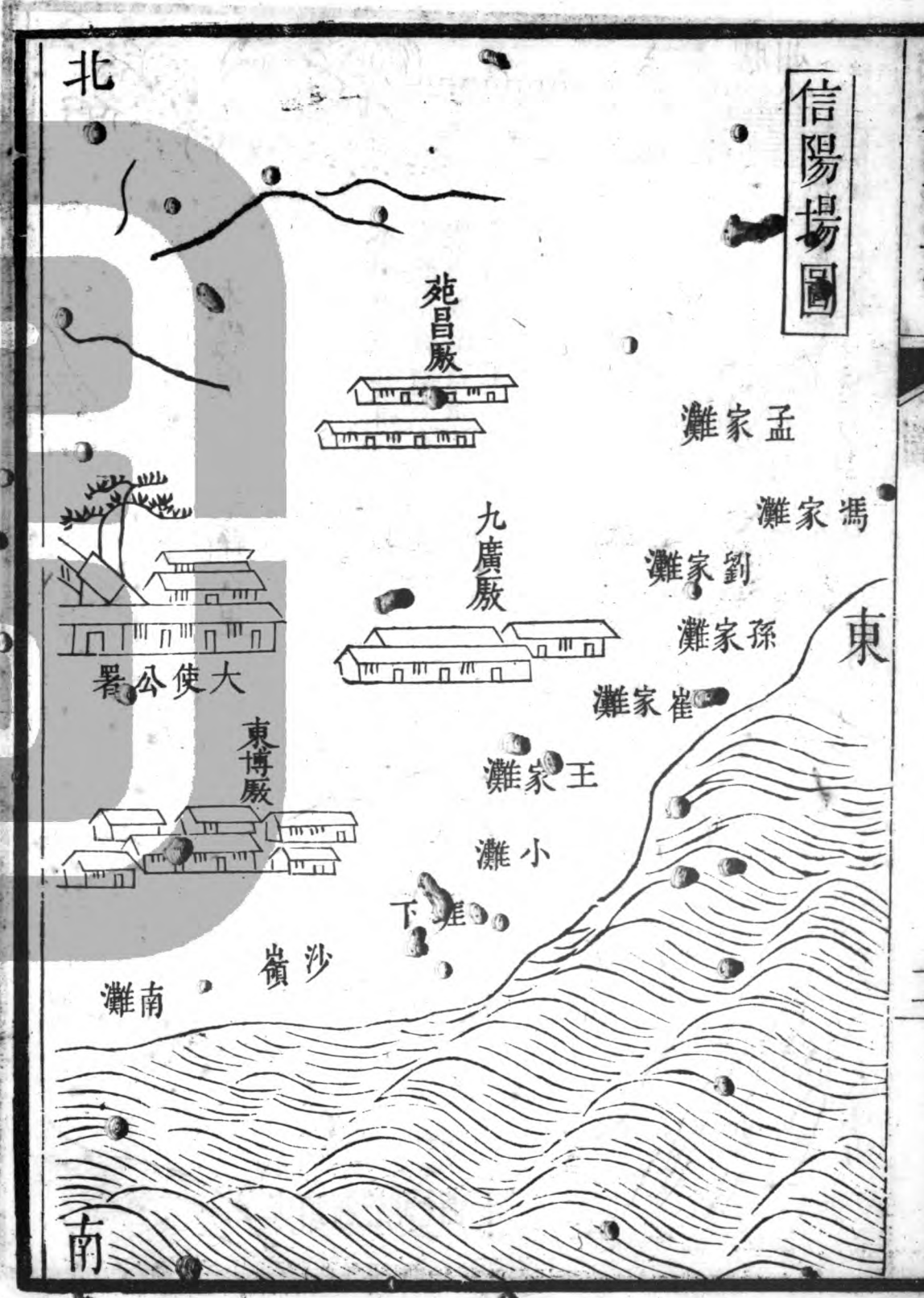


膠州



石河場圖





濤洛場圖



北

南

鹽錫十二面

本場東北至信陽場一百廿里

大小青殿

濤家敦

濤家董

濤家成

濤家林

濤子竈

濤頭殿

濤子園

濤家滕

濤嶺沙

濤家馬

濤莊賈

濤七合

濤營葛

至江南贛榆縣界四十五里

大小中殿

大小東殿

日照縣至本場四十里

山嶽

東



會稽山

脾孤山

濤洛場

署公使大

南豐縣

本場西南至南豐縣三百里

本場官署坐落青州府日照縣南鄉濤洛鎮離縣四里至省城八百里

本場西北至沂水縣二百四十里

本場西至蒙陰縣三百七十里

本場西至沂州二百四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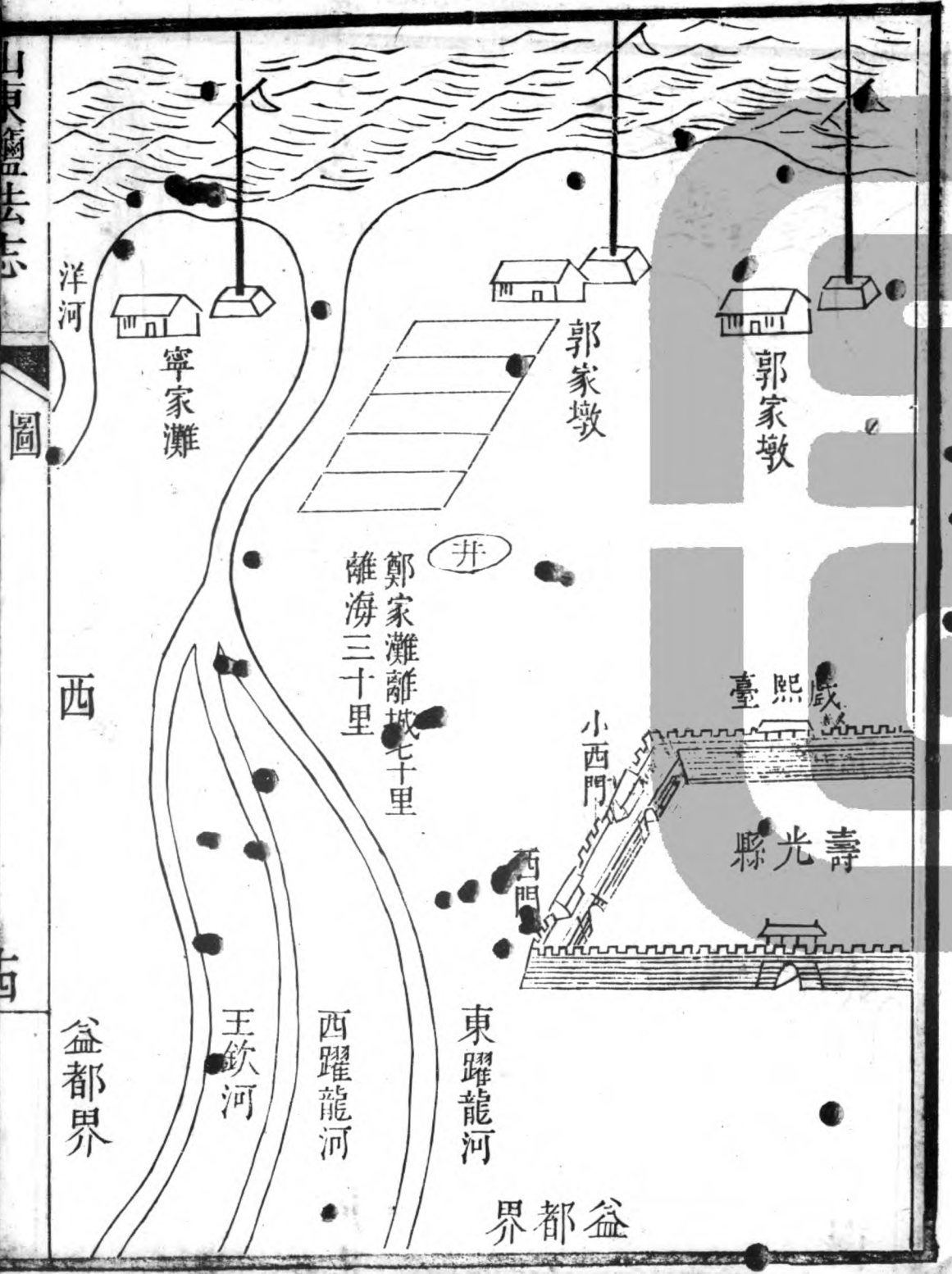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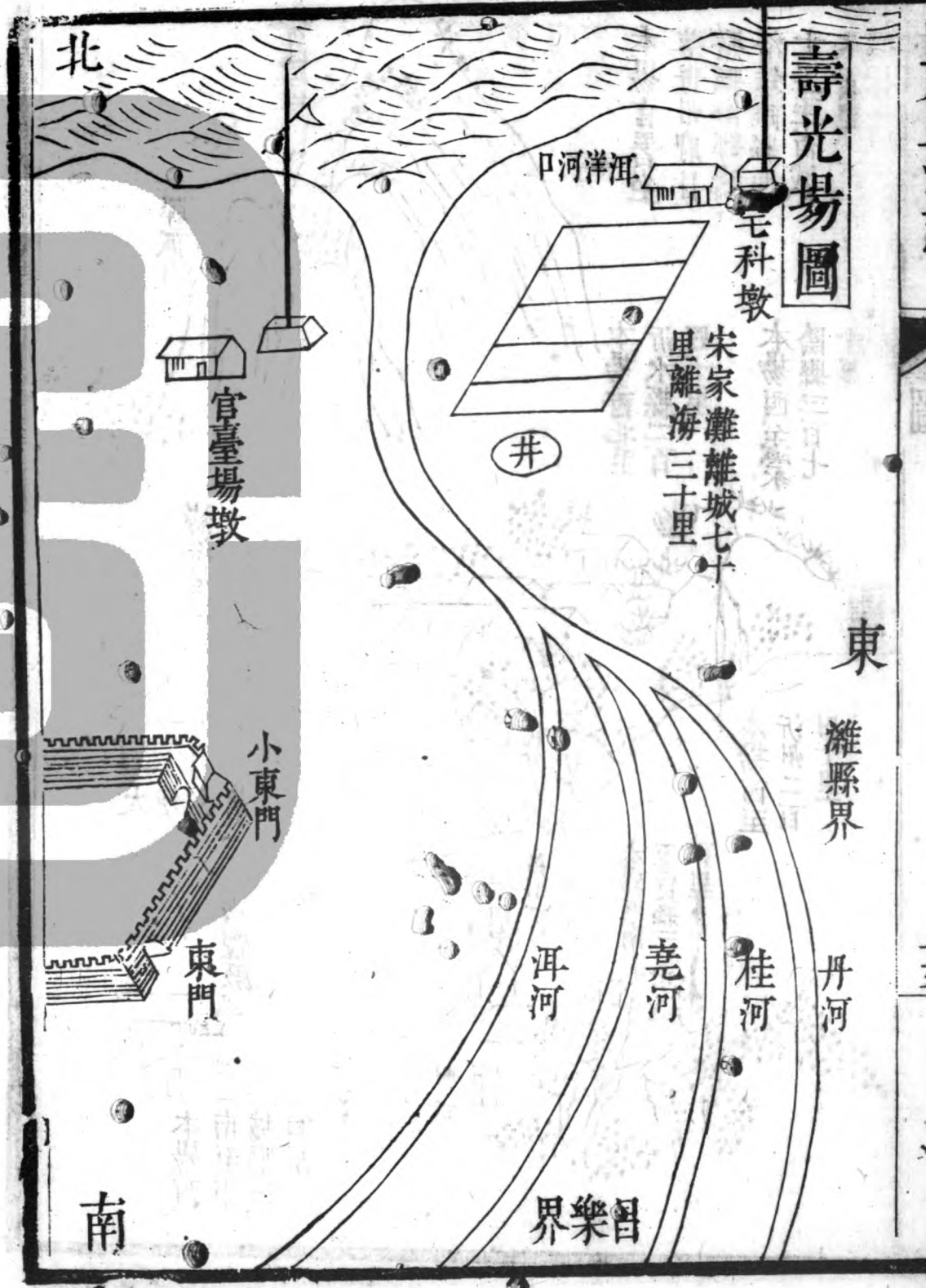
本場西南至賈縣三里

本場西至曹州一百六十里

西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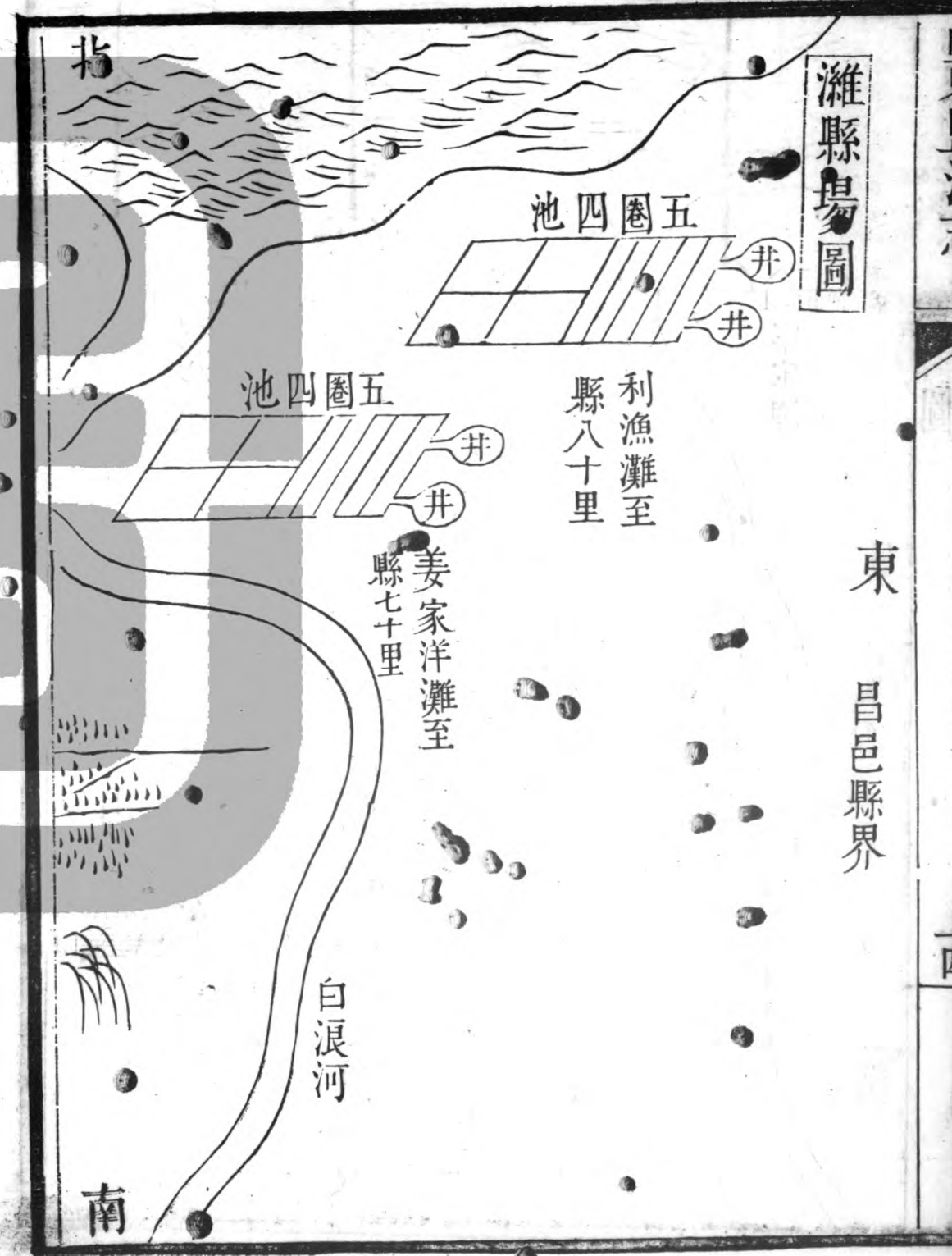
壽光場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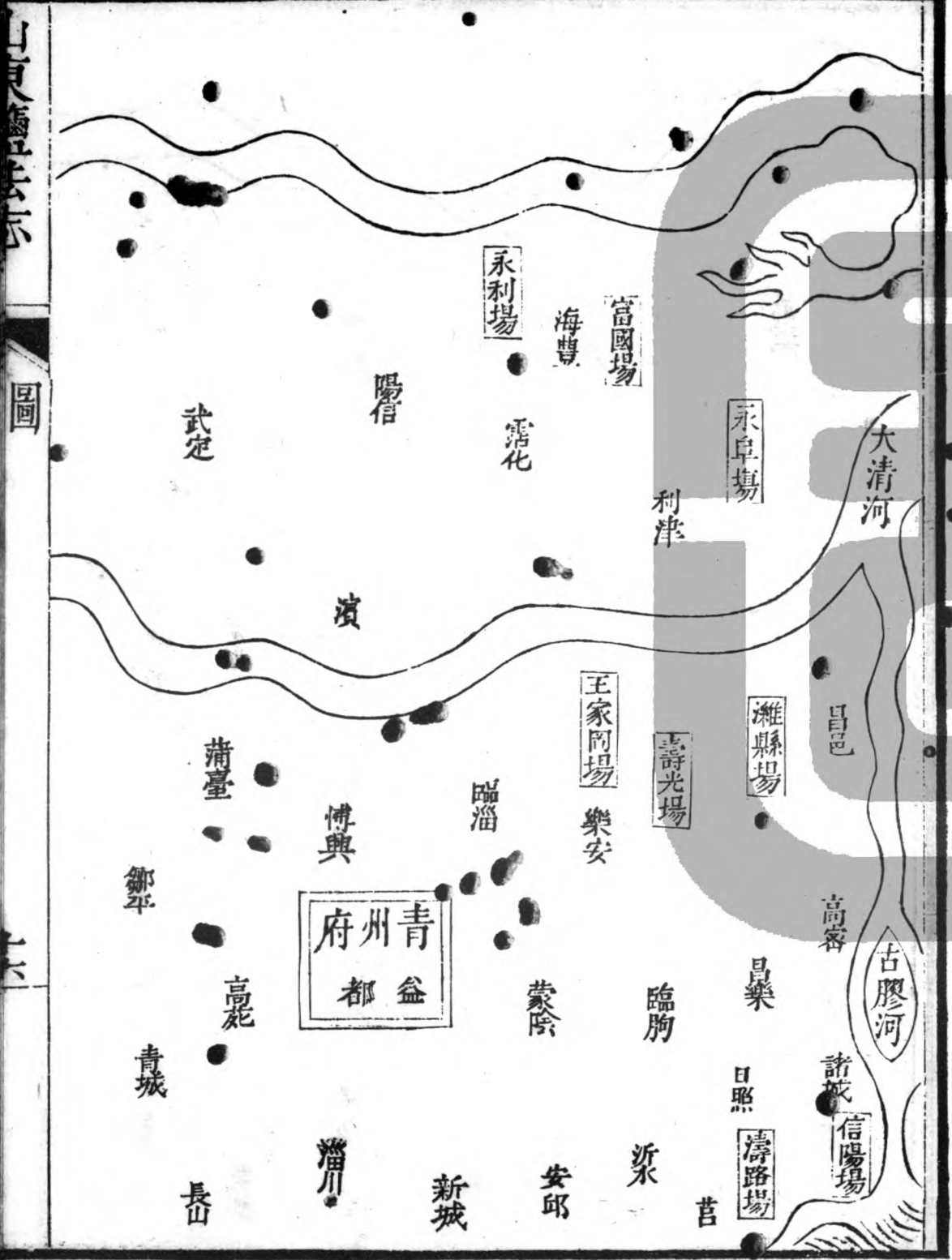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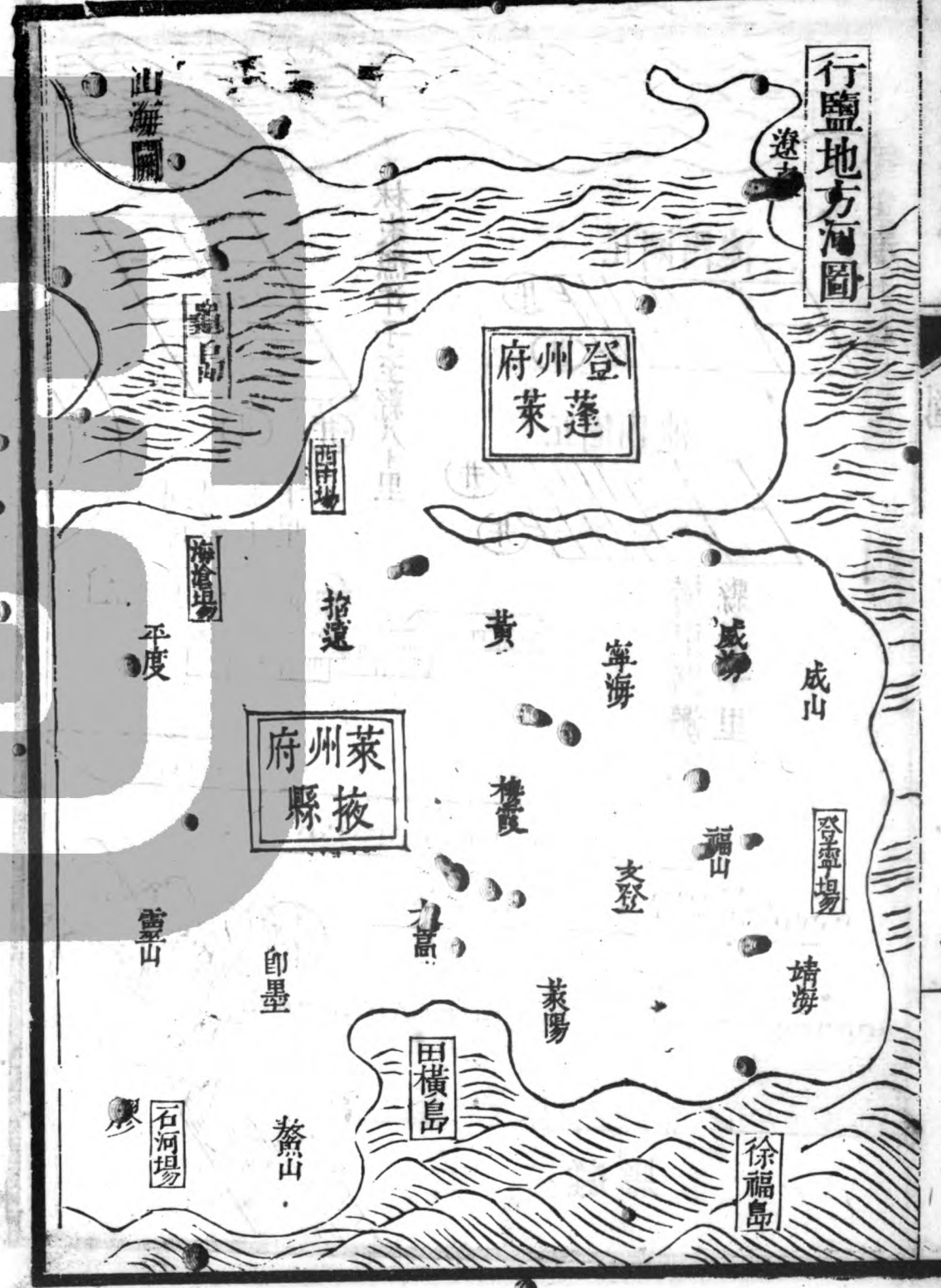


濰縣場圖



東
昌邑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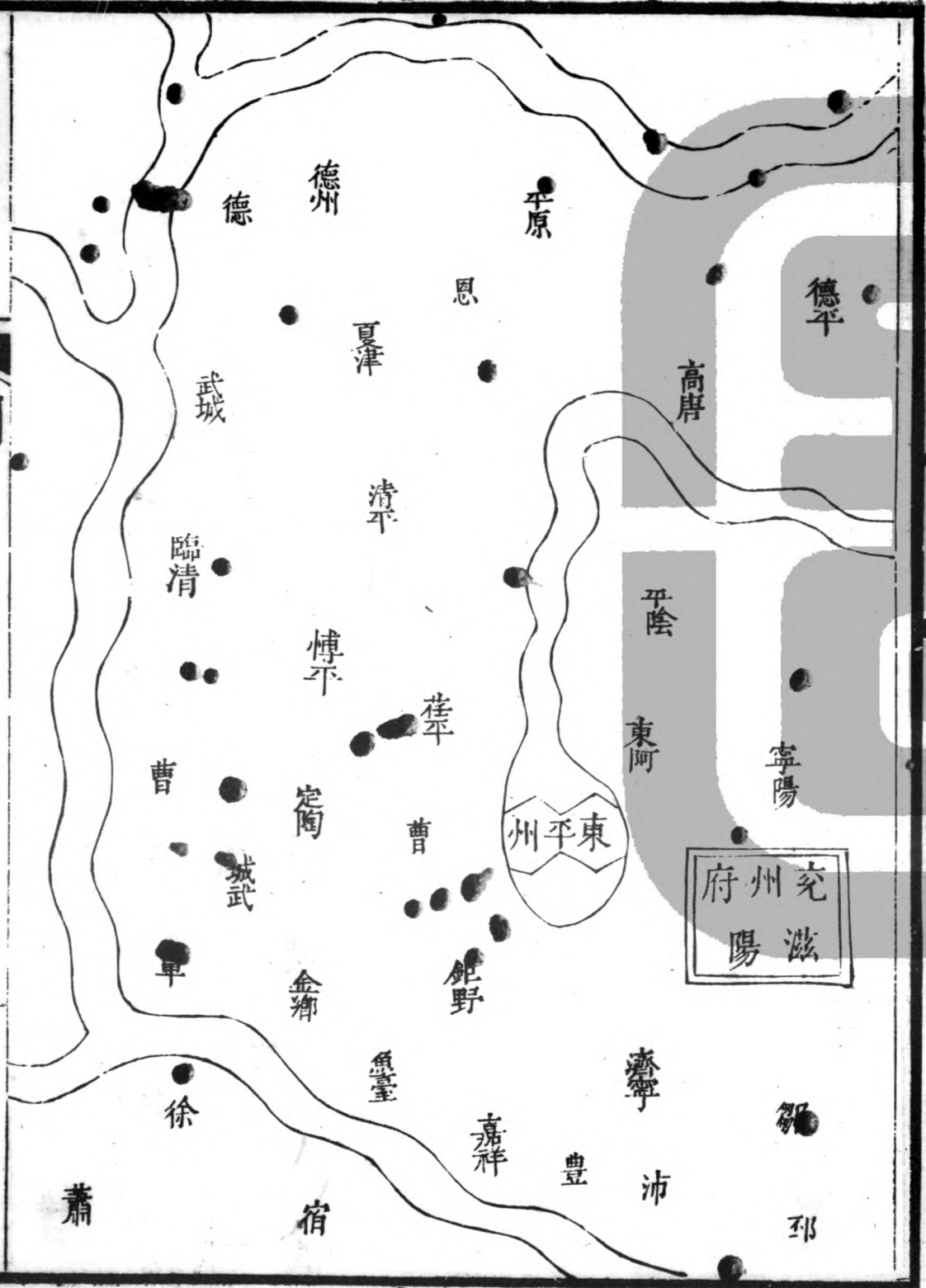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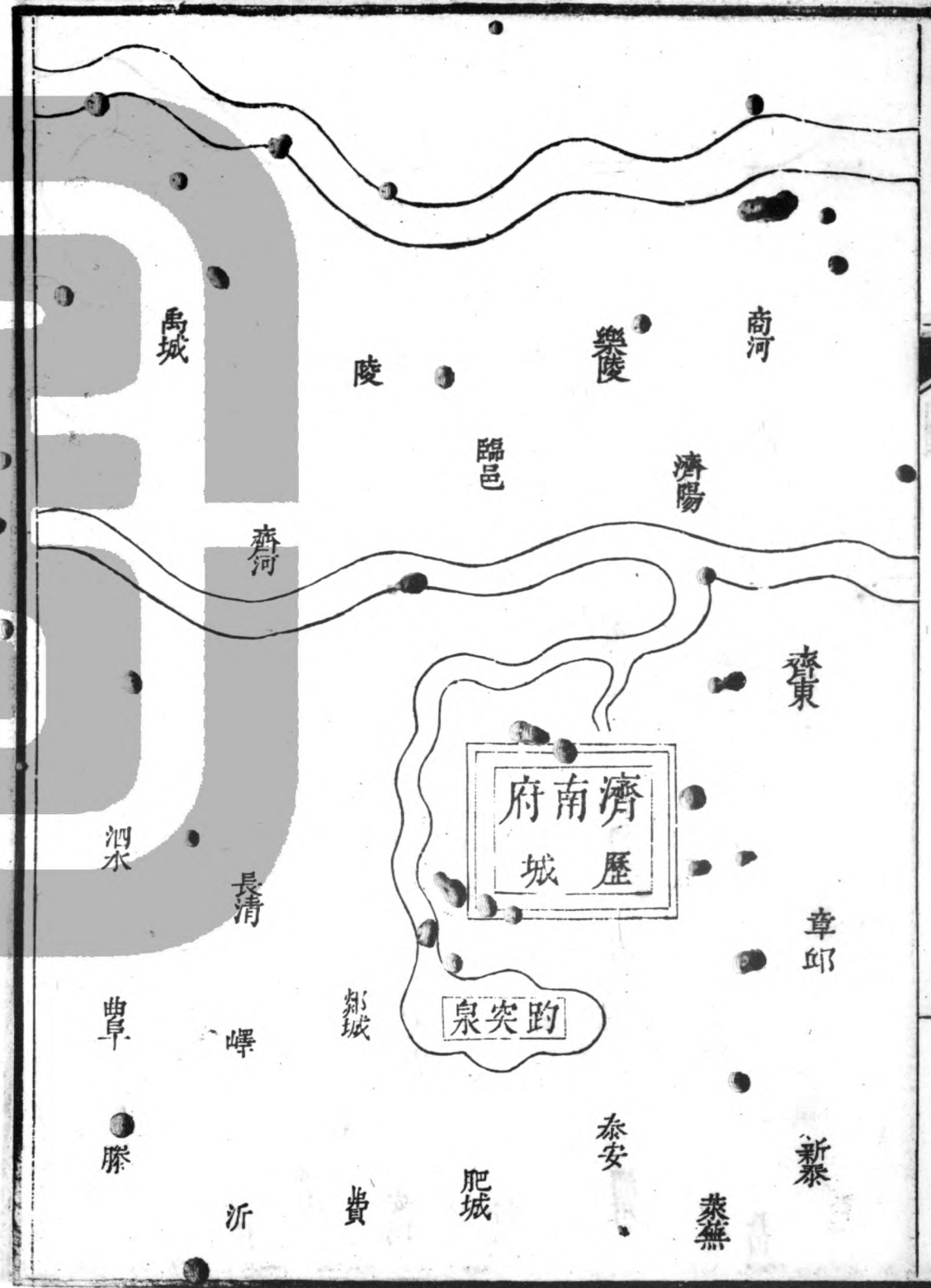
行鹽地方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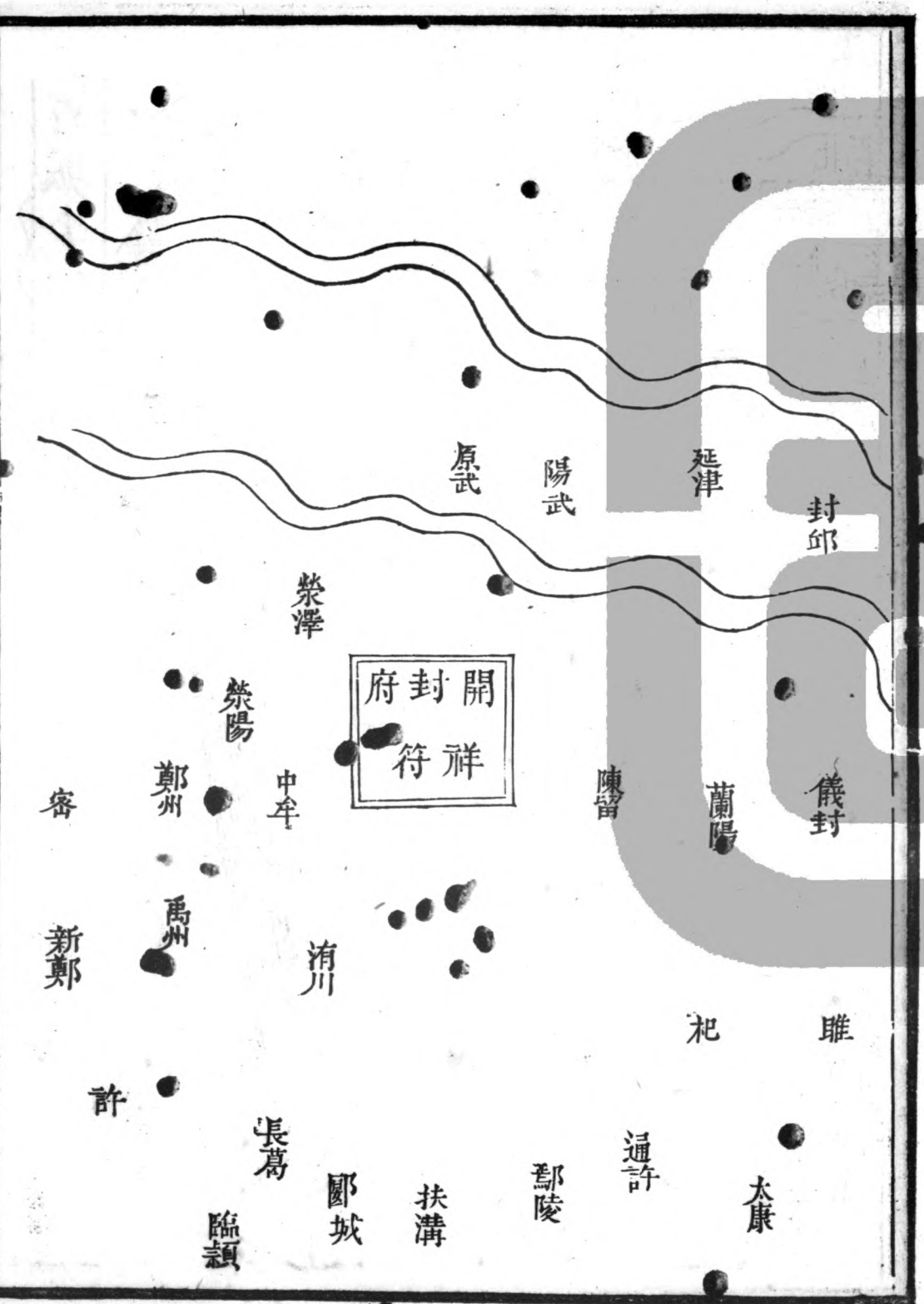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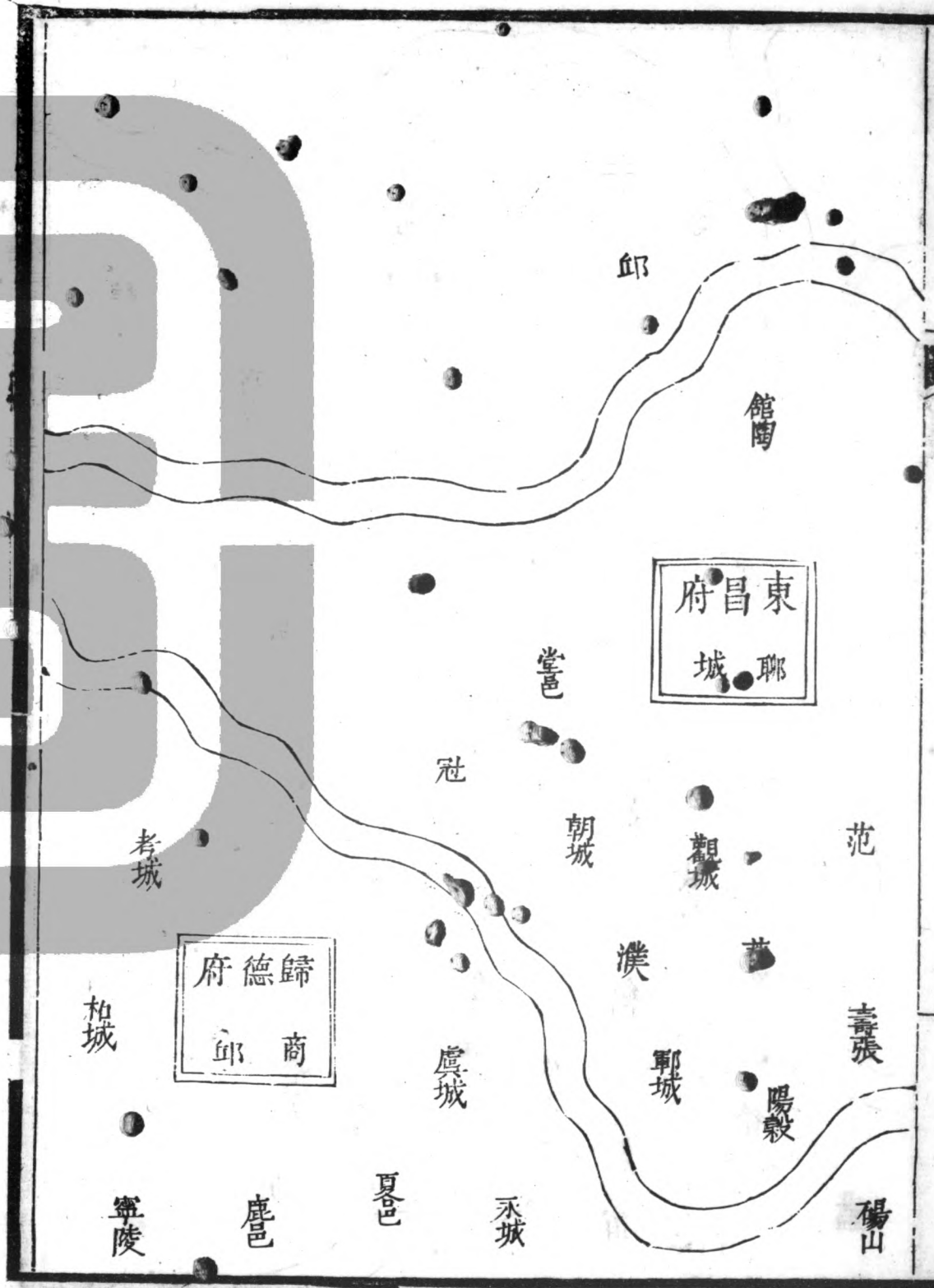


山東鹽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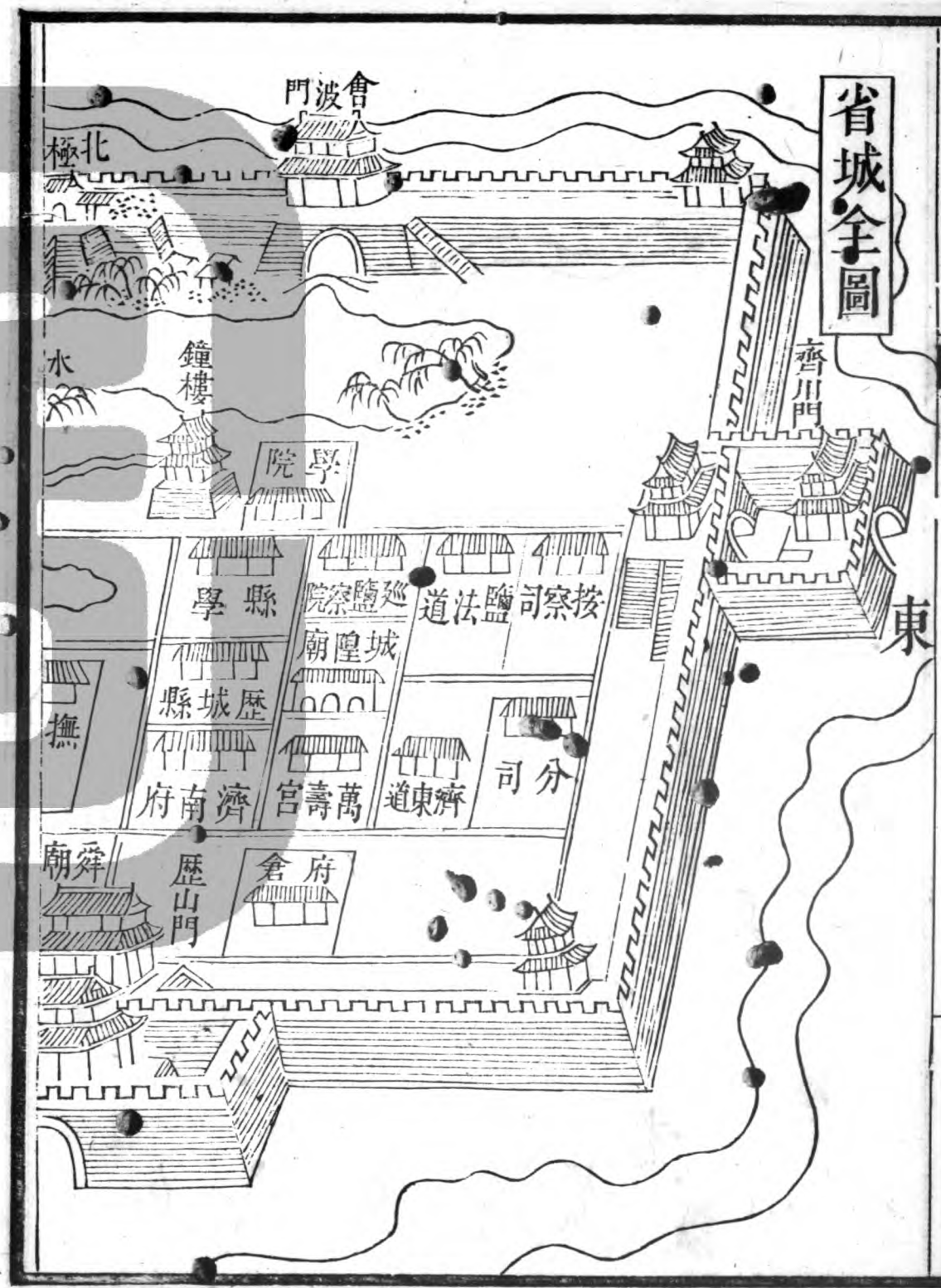
圖

六





省城全圖



北

閣

亭歷古

亭面

湖明大

司政布

院貢

學府

鼓樓

院

司都

山川壇

衛南濟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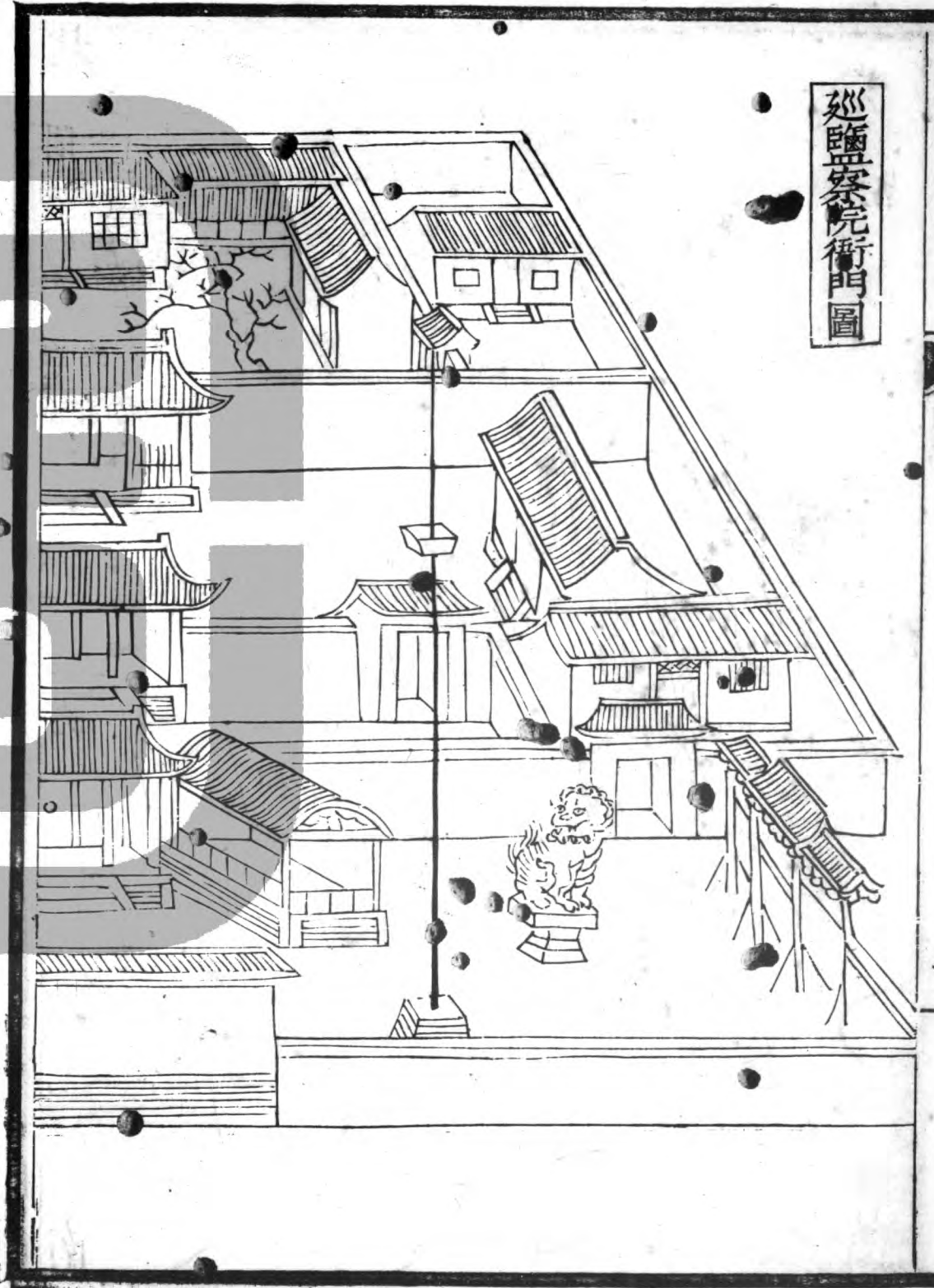
西

樂源門

趵突泉



巡鹽察院衙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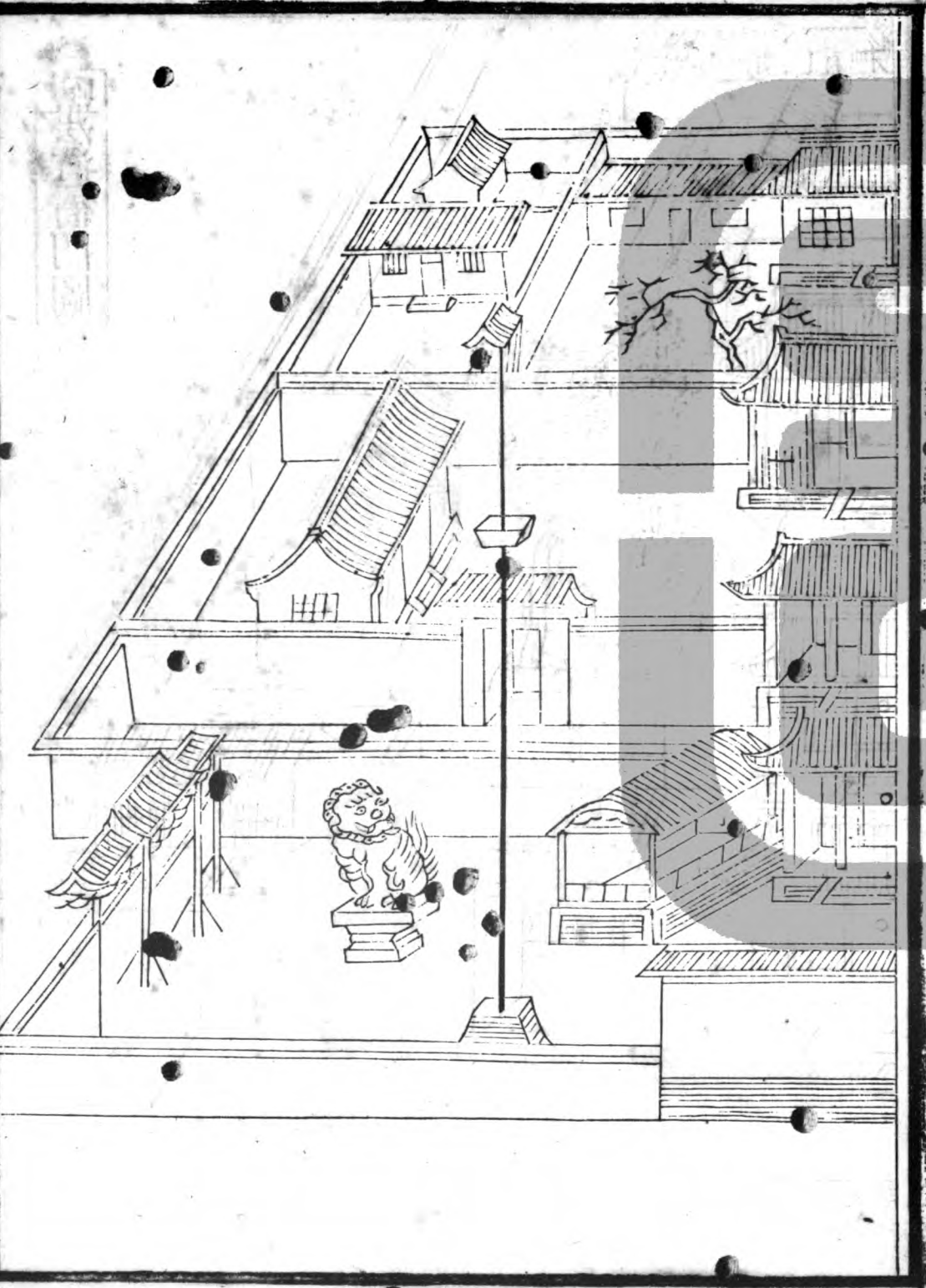
山東鹽法司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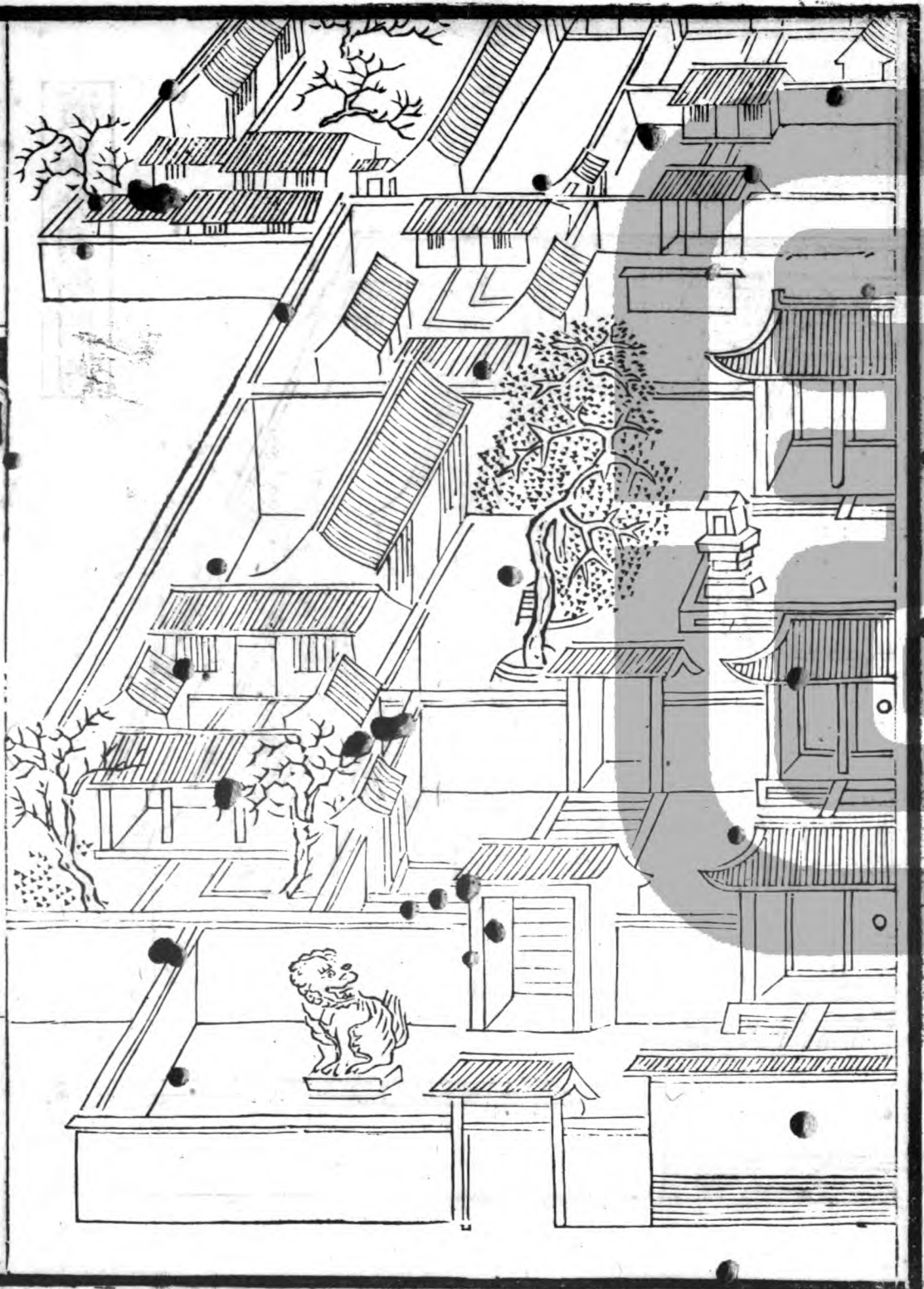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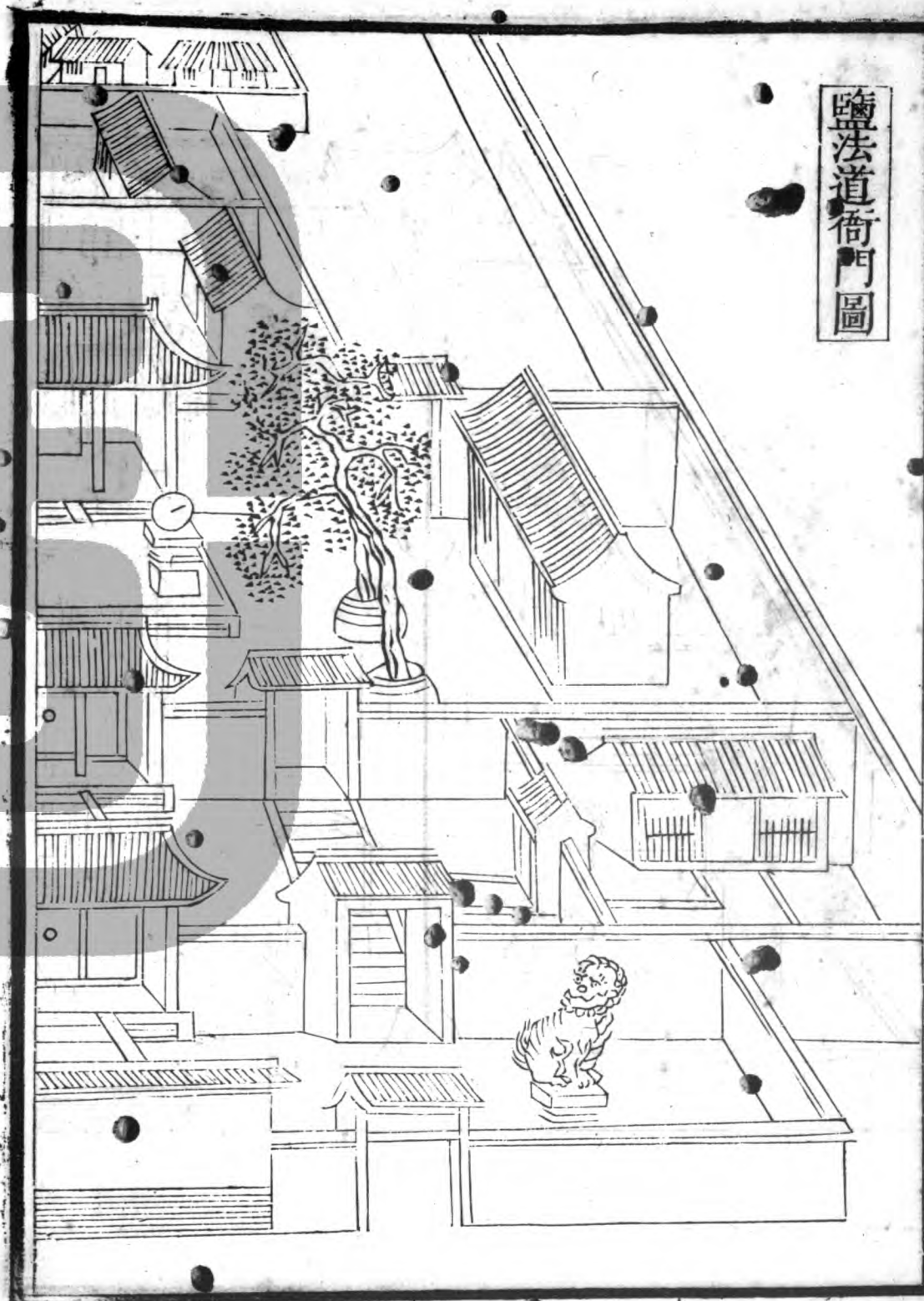
山東鹽法司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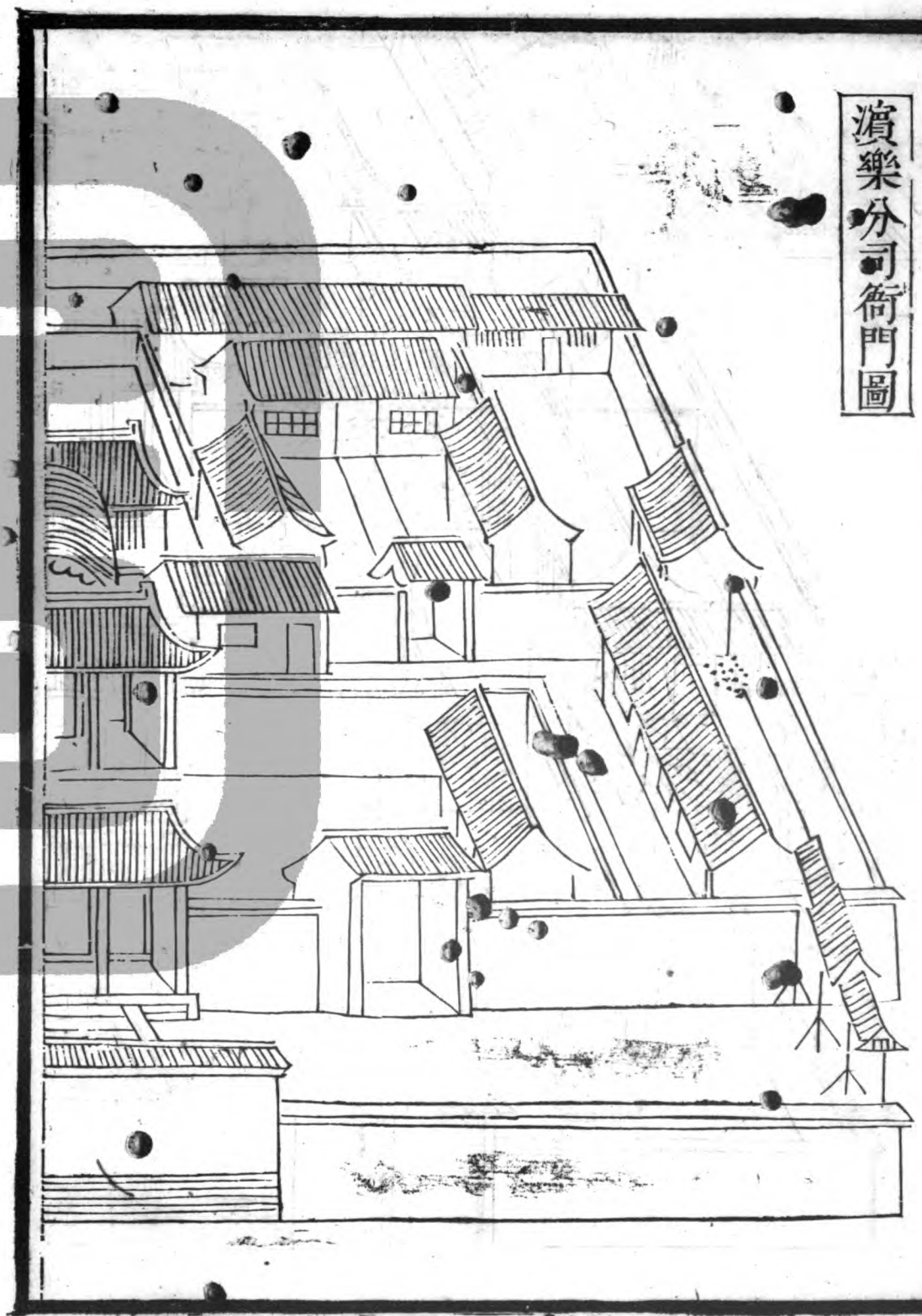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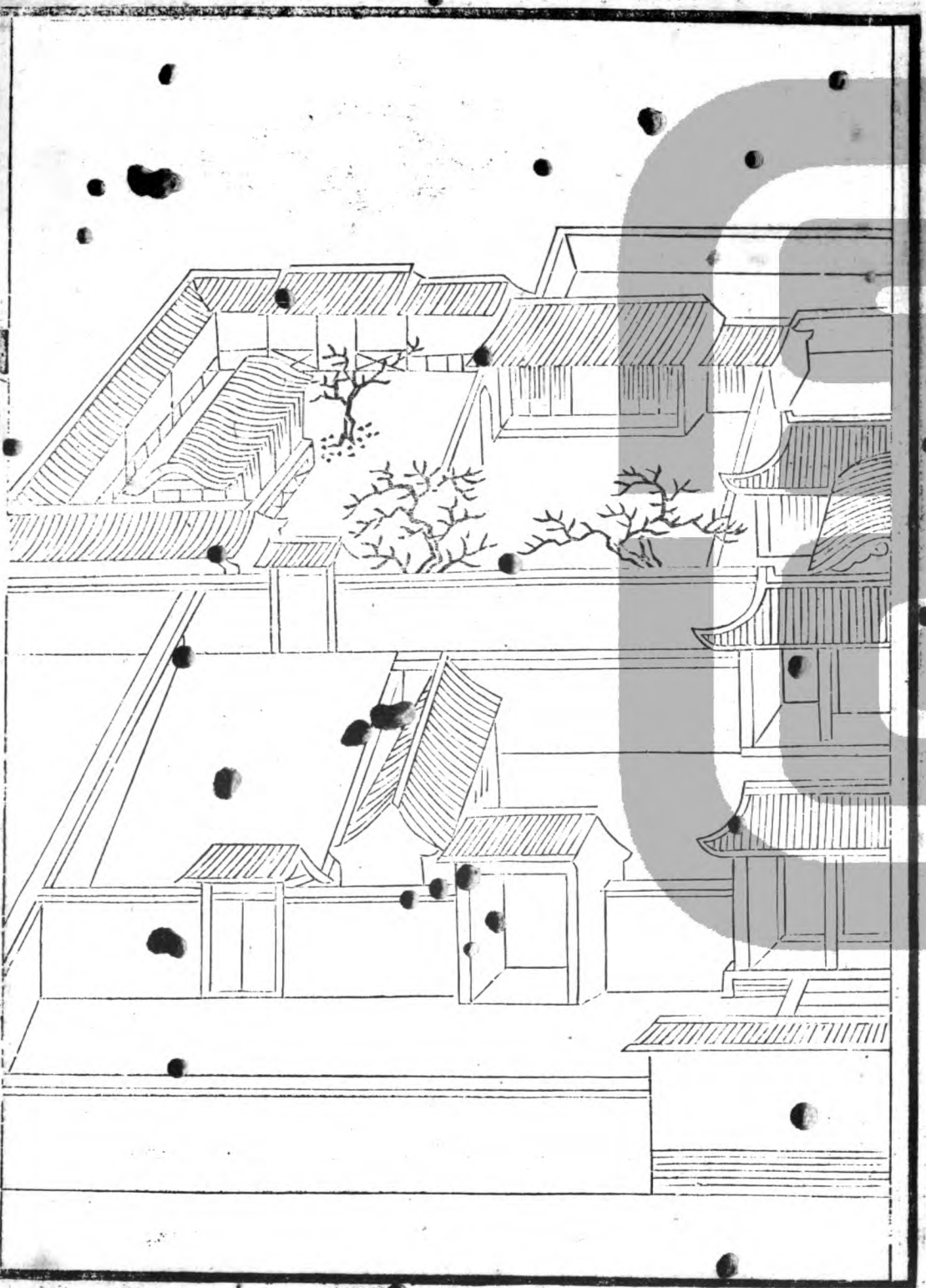
鹽法道衙門圖



濱樂分司衙門圖



圖



山東鹽法志總目

第一卷

詔勅

附前代詔勅

第二卷

沿革

第三卷

疆域

第四卷

職官

第五卷

八署

第六卷

竈籍

第七卷

商政

第八卷

法制

第九卷

禁令

第十卷

宦蹟

第十一卷上

奏疏

附勘劄

並附前代奏疏

第十一卷下

奏疏

第十二卷

古蹟

山東鹽法志
第十三卷

人物

第十四卷上

藝文

第十四卷下

藝文

山東鹽法志第一卷目錄

詔勅。前朝詔勅附

上諭九條

綸音十三條

勅命二道

山東鹽法志第一卷

詔勅

序曰二典三謨與商周詔命並傳千古豈不賴
 記言之史歟大約撫世酬物未有不以卹民為
 務者嘗讀捐租慎刑之詔諄摯藹然有併幪萬
 類之象猗歟盛哉所謂是訓是行者也志黃紙
 之書以為稱首云

特頒

上諭

綸音

順治元年起至八年止山東未完票價竈課并
四年五年六年未完引課奉

恩詔免其追徵

順治二年山東巡撫方大猷題稱二東戶口凋
殘暫請照見行鹽納課奉

旨東省雖當荒殘鹽課原係舊額着該地方官極力
疏通不必預請寬減

順治七年長蘆巡鹽御史王世功爲東商引額

虛懸懇請照例蠲免戶部覆

准雖與

恩例未符但念地方艱苦准與豁除

順治十五年援

赦蠲免據長蘆巡鹽御史馬騰陞題將十一年以前

山東逃亡竈丁共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三丁查

明確數免追

康熙四年東省荒旱蒙

遣官查勘賑濟復盡蠲本年應徵錢糧將康熙四

年分竈課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據長蘆巡鹽御史李粹然題援例准與全免

康熙十四年戶部因錢糧缺少將文武五品官以上俸祿俱暫行減半於康熙二十年奉

恩詔運司運同運判俸銀各役工食照舊支給官戶各場宦戶加增銀停止徵收

康熙十七年奉部爲請定遇閏增課加票於康熙二十年欽奉

恩詔此後閏月票停止

康熙十八年奉部爲通查經紀印帖銀兩自康熙十七年十八年增設鹽牙經紀印帖銀兩於康熙二十六年欽奉

上諭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添設同知一員駐劄沂鄒濰贛其沂鄒二處鹽法歸併該同知巡查

康熙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蠲免本年竈丁銀共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餘

兩

康熙二十九年奉

恩詔動支山東鹽運司引課銀兩散給各場竈戶老民

康熙三十八年奉

上諭山東運司除用度外所有節省餘銀每年解送

河工

康熙四十八年奉

恩詔凡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襍派差

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

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

坊銀兩濱膠兩分司查明前項竈丁共一百三

十七丁動用課銀二百餘兩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

諭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

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

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譽也克副其實

而後名歸焉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已惠民凡府

州縣之廉潔貪污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衛良勸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空槩置不問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晰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

某處堤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爲能員餽遺少者爲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塌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那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命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

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
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爲
稱職驛道爲驛站錢糧所係必廉潔自守乃克
剔弊釐奸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
銷歲修船隻亦有虛浮不實該員一貪貨貨勢
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屬吏疲不
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
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
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爲實虛譽

爲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已外以負國有覲
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爲首務各省道員必
親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纘承大統翼
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自濯磨振飭風憲以
副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
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
雍正元年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面奏回空糧

山東鹽法志 卷之一 鹽課

船夾帶私鹽奉 旨糧船旂丁水手私行夾帶為害地方朕素深知除

已往不究外爾即速行文總督倉場並總漕及

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

雍正元年四月奉

上諭裁減鹽規以甦商困着領侍衛內大臣公阿爾

松阿等詳查定議具奏於雍正二年五月奉

諭旨命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將巡撫總鎮應得鹽

規酌量裁減并各衙門向有鹽規者飭行裁革

毋致累商隨據覆奏奉

旨此事在你當作則作有何旨可請欽此

雍正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內閣交出發往鹽

差關差各官

聖訓共三十三道奉

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

國或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

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

諭旨誥誡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

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
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効力之事每以缺額
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寧再加申飭
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
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
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
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
爲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
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

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重照
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
官者更大若不澈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
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百有餘官無
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
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
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
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
之所致歟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

山東鹽法志 卷之一 前傳
貨物通流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
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督撫係封疆
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爲
帶理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
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日徵錢夫權
關部屬尙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
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
歸督撫則孰敢抗違况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
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

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
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
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
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
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
歛之弊實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裕國
如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
特諭

雍正二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題補山

東道庫大使奉旨著裝成玉補授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內閣交出

硃筆

上諭天庾積粟漕運最爲緊要而通商裕國關稅亦應留心朕上年因恐糧船遲滯曾有旨船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今聞諸糧船有於兌糧起運之後卽多包攬貨物回空時又行夾帶私鹽此皆由其所經過馬頭停泊

裝卸地方官不行嚴查也至於窮丁裝帶些須貨物情尙可恕如私鹽乃大干法紀况斷無沿途零買零賣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裝卸亦必非俄頃半日可辦必須二三日乃能若該地方官果實力稽查自然弊絕其如何稽查如何勸懲必使裕國通漕兩得其宜並行不悖著總漕張大有安徽巡撫李成龍會同虛公詳議具奏至糧船中間有帶火砲鳥鎗火藥者伊等皆係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砲鳥鎗安所用之

身置法志 卷之一
著通行嚴禁該管地方官弁若虛應故事陽奉
陰違一經察出决不輕貸特諭

巡鹽御史

勅命一道

雍正元年五月十一日

勅監祭御史加三級莽鵠立茲命爾前往長蘆專理
鹽課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竈官丁亭戶
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凡邊
商內商正課餘鹽引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

官吏胥役宜嚴加約束使恪遵法紀無致作弊
生事擾害商民不得委官察盤借名訪惡取贖
科贓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減省蘇商竈
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
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司緝捕
防杜亂萌但不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
小民負鹽易食者槩行擾害如鹽政有應會督
撫衙門須與叅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府州縣
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凡干涉鹽政應爾

完結者卽行完結應叅奏者具疏叅奏請旨處
分勅中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
委任須持廉秉公剔奸釐弊通商裕國斯稱厥
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貽悞國計責有所
歸爾其慎之故勅

鹽運使

傳勅一道

康熙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勅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茲以鹽賦國計攸關亟

須清理命爾一道臣體統行事兼理新經歸併

鹽法道事務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遵

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該司本源旣正

方可表率僚屬用循職業爾宜招集商人徵核

正課應行引目務立簡明則例以示綏懷仍嚴

察竈場戶丁稽核派銷引飭捕役以緝私鹽

省虛費以速徵納剔侵蠹以疏積壅察照近日

戶部覆議鹽政逐欵舉行凡行鹽地方該管州

縣悉聽管理所屬各官如有貪污溺職縱欲侵

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呈報巡鹽御史劾奏勅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裕國便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仍聽巡鹽御史併該撫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公釐奸剔弊務使商竈輻輳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耗蠹叢生病商虧課國憲具存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故勅

新任運使葛斗南應領

傳勅一道因雍正二年閏四月奉

旨頒換

傳勅以新

聖治尙未頒到

前朝詔勅附

漢昭帝卽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

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

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

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

用之本不可廢也廼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弘羊自以爲國興大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

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宣

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元帝時常罷鹽鐵官

三年而復之

宣帝地節四年減鹽價詔曰朕惟百姓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宋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七年令輔臣勿更鹽法諭曰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經費

廣未能弛之耳

明洪武二十七年詔曰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

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永樂十九年詔曰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景泰元年詔曰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場灘蕩供採柴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天順元年詔曰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

山東鹽法志 卷之一
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白具數奏報
除豁以甦民困

成化六年詔曰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
消化鹽鈔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
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
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十四
年詔曰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淮鹽
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
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

其景泰元年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
例 二十三年詔曰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

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
常股盤割私餘鹽勸攙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
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
御史卽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
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
賣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及
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

撫管糧等官狗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弘治五年詔曰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免追其竈戶煎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 十八年詔曰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

悉與除豁以蘇竈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正德十六年詔曰權勢中鹽侵奪民利并各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邇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乏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

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
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
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別處開中并奏
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
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買窩情由
設計隱瞞仍舊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
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邊遠充軍干礙勢要奏
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
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賣鹽

勛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
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
濟急用

嘉靖六年詔曰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
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餐甚難濱江濱海鹽徒
興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
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
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卽今江南
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鹽阻塞着巡鹽巡

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拿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二十年詔曰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鹽課撫按官查明盡數蠲免

山東鹽法志卷之二

山東鹽法志第二卷目錄

沿革

山東鹽法志第二卷

沿革

序曰古今典制有不變者以立本有必變者以濟時雖二帝三王莫不權衡於是焉夫有一善從而師之有一不善從而去之期於合治平之道此萬年之訢謨也若止粗具事迹非史筆之遺風矣志沿革

青州之域海濱廣斥厥貢鹽締始見於虞夏之書然帝都蒲坂所食者池鹽海鹽特其方物耳

其時歌南風以望阜財祝康衢而忘帝力美哉
其遊於曠蕩之天乎及至成周典制大備周禮
所謂形鹽虎鹽苦鹽皆在山陝之區非海產也
讌享賓祭所需非民間日用之鹽矣降至春秋
列國懋遷之貨鹽其一耳不甚以爲重及管仲
創爲鹽筴專擅山海其利盡歸於桓特用以圖
霸毋計民已戰國瓜分利析秋毫所急者米粟
布帛珠玉錦繡之飾鹽尚未有專功秦始皇滅
六國寶貨山積眎鹽猶土苴故諸法俱峻而鹽

利頗疏漢興高惠文景務在休息治平之世粟
紅貫朽萬方樂業非鹽助之也武帝好大喜功
靡財無算晚而匱乏始用桑孔之術鑄山煮海
官給牢盆奪貧民富商之利縮入均輸其利雖
溥特以供征戍土木聲色狗馬之費非有志於
平治天下也旣而困敝衰耗鹽不能補昭帝採
公論罷鹽鐵而萬姓復甦東漢光復舊物不敢
用武帝之法而天下康寧則信乎莫利於義也
魏晉吳蜀方域裂而爲三吳食閩越滇黔之鹽

上東鹽法志 卷之二
蜀食井鹽不與中國通關隴以西河洛以北暨
乎幽薊俱食海鹽太原以南至於豫河仍食池
鹽史臣因事及之未嘗有專紀也晉滅吳蜀刑
政懈弛不久卽釀五部之難洊至分爲南北朝
時事搶攘政令紕繆其所爲鹽亦出於掠奪苟
且不足爲後世法史所急者取某城爭某地敗
某軍通某使而已奚暇及鹽乎隋唐混一因仍
故事未有所更定劉晏起於唐之中葉盡心籌
畫般運百貨以灌注京師當是時鹽利居半其

貯固有方舟楫堅完又能測候風汛偵知遠近
價值節量其盈虛補劑之法史籍以爲長材而
不得與仁政比隆者爲其駿削工而無留餘也

唐末流爲五代猶之乎三國六朝也史所不及
後莫得而稱焉趙宋之朝頗近道理合天下之
鹽以供中國於是立法海密總貨利者曰都轉
運使而鹽附之其實所重者在運糧又謂之漕
司諸生應舉專屬漕司略如今之布政使後世
管鹽有專官因其名而分爲都轉鹽運使或以

山東鹽法志 卷之二
驛傳兼管鹽法則與唐宋之官不同矣其時商
人輸米博貨應給以鹽者給以會子鈔錠乃今
之驗票關領金錢官鹽者後因以當錢名實乖
而詐僞生至明之中葉始革南宋時地狹而歲
幣繁吳粵閩廣淮蜀之鹽不以給費或折鈔
易米或附茶易馬頭緒紛拿宋史所不及詳要
自王安石變法以來鹽政亦壞下民所苦上弗
惜也遼金偏據燕豫山陝鹽政修否莫可稽考
元復一統生財之臣繼起其絲麻粒米門攤山

澤之利蒐索無遺則鹽法之弊豈顧問哉是以
民無百金之產而末年多盜不可支持明興鑒
前代得失名儒老成相與講摩其始未嘗不精
明而後少廢阻矣洪永之初重邊備而淮揚官
鹽日積使商人屯糧塞下腴田納米百石給引
若干上藁草百束給引若干中其程度者早支
先賣山東山西海池之鹽商有力者任爲之其
時法令甚嚴豪貴不許中鹽以分商利成化弘
治以後祖制游衰一時勲戚宦寺公卿子弟競

中糧草以牟大利商不能抗因而依傍權勢巧
取機利其赴場支鹽官吏扼其喉或速或遲上
下其手壅滯尤多有祖中鹽領引孫不得賣者
海濱鹽如山峙塵土封埋長樹合抱而人不敢
發鹽已下船操江弁兵以盤詰爲名索賄無厭
有誤掣驗者有違按季交引者商人苦之萬曆
中鹽盡課銀罷屯中之法商似逸而邊備日削
夫十石之粟五夫不能負千百錠銀囊橐可移
債帥剋剝以媚其上戰士饑疲以供其役何事

不敗乎而諸商亦驕奢奔競走大府以濟其貪
狡於是鹽法大壞財用多漏卮而國困矣及至
天啟崇正天下盜起圍城中八月無鹽人盡黃
萎不能荷戈破盛鹽之缶片瓦一金然後知鹽
之關乎養命也

本朝定鼎政令一新鹽法初行於由舊之中芟除弊
竇百年之內天下相安蠲豁頻頒恩流薄海蓋
本朝無赴邊輸納之煩亦無官積鹽坻之累竈戶自
燒自賣商人旋售旋販雖掣驗過關及截角繳

引猶依明代遺制而簡直坦易則新制尤良所
微有分別者南北異宜耳淮揚盡屬大商其行
鹽水路甚遠北則綱商土商與小販偕行綱商
俱各省僑寓間入運籍其貲鉅萬重於爲邪土
商間有亡命革役疲吏及敗產統袴之子招結
認稅實則赤手謀利金錢易得相與飲博狎娼
鮮衣怒馬又結納有費詞訟有費濫用銀錢如
泥沙而正課反不能完及累貽有司迫責傾家
則又令民賠墊人不聊生而若輩方揚揚得意

又其平日結識巡捕或栽贓報警或寄鹽嫁禍
富室貧家無不切齒若小販則鄙樸節齋先完
正課而後潤私家土人便之官亦憐之因地制
宜或分土商而任小販但令照引奏銷官民兩
便何不可行之有夫煎鹽必用竈戶而竈戶不
盡煎鹽賣鹽利用小販而小販不必竈籍以印
票爲主畫界而行不敢逾境使東北皆如此例
焉有昔日鹽徒之患哉嗟夫大利所在大害所
伏貧極而貪走死地如驚愚民之常情也惟權

自上操則法立而人不驕德常下遍則事至而人不怨此致治之大凡何獨一鹽法哉故採輯案牘斟酌古今戒繭絲而勉爲保障俾受事者得考証而稱職焉

山東鹽法志第二卷完



